創世記研經 2012. 9. 14.

創世記位於整本聖經的第一卷書。猶太人把聖經(即舊約聖經)分爲三個部分:律法 (可言如 torah,含義是「指示」)、先知(につる)和著作(につる) ketuvim,或譯聖卷), 律法包括了舊約的頭五卷書(創出利民申),也被稱爲「五經」或「摩西五經」,是舊約 聖經最重要的部分,其權威和地位遠超過先知和著作。所有先知和著作都是由於神的選 民遵行律法產生的歷史和教訓所形成。

猶太人以本書的第一個字 ΓΕΝΕΣΙΣ (bereshit 在起初) 為本卷的卷名。通常基督宗教稱創世記為 Genesis 是源於七十子譯本 ΓΕΝΕΣΙΣ (Genesis),此名稱的涵義是「根源」或「來源」。這卷書敘述了宇宙的起源、人類的起源、人類之罪的起源、救恩的起源、希伯來民族的起源,以及其他許多事情的起源。中文聖經〈創世記〉的名稱並不能代表整卷書的內容。

對於創世記的作者,曾經由 1711 年起,陸續有神學家提出以不同的上帝的名字來區分創世記爲不同來源資料的看法。1876-1884 德國學者威爾浩生(Wellhausen)發揚此學說,區分摩西五經的資料爲 J(耶和華·耶典),E(伊羅興·伊典)(伊羅興是希伯來文即中文譯爲神或上帝的字),D(申命記·申典)及 P(祭司·祭典)。因此,形成了著名的底本學說(documentary hypothesis)。

底本學說認爲耶典有樂觀與擬人的風格,在公元前950年於耶路撒冷形成;伊典強調神的超越與嚴厲的特性,公元前750年於以色列王國形成;申典有苦口婆心的勸導風格與來自以色列王國的資料,公元前600年於耶路撒冷形成;祭典重視祭祀的禮規,有萬民主義和普世性救恩的思想,於公元前450年於耶路撒冷形成。以上四個來源的文件於公元前400年集大成,成爲摩西五經。

五經本身、舊約其他經文及新約都多次提到律法書的作者是摩西(出十七14、出二十四4、出三十四27、民三十三2、申三十一9,22,24; 書八31、書二十三6、士三4、王上二3、王下十四6、二十一8、拉六18、尼十三1、太十九8、可一44、可七10、路二十四44、約一17,45、約五46-47等等)。摩西絕對不是獨自完成律法書,但他必定是最主要的作者,猶太習慣將有關律法的著作都歸於摩西。五經中提到「耶和華的戰記」(民二十一14)和「約書」(出二十四7),摩西一定參考了當時已有的文獻。事實上,聖經中既然沒有特意的寫明作者,就表示作者是誰並不重要,內容才是重點。

對於創世記的年代,沒有共同認定的說法。猶太人傳統上認爲從創造世界到現在,是 5772年(由 2011年9月29日到 2012年9月16日)。而在族長生活的年代也有幾種不同的說法。亞伯拉罕的年代,有說他是公元前 1500年間的人,另有人認爲他是公元前 1900至1700年的人,或較早一些,在公元前 2150至2000年,甚至早到2186至2166年。現在已有越來越多的考古發現將出埃及的年代指向公元前1200多年,若由此推算亞伯

拉罕的年代就會是在比較晚期 1900 至 1700 之間。

對於聖經的解釋,務必要知道這是一本爲「耶和華信仰」而寫的書,其中反映出古代人類的天文地理觀念,有的合乎科學,有的不合乎科學,本是正常。千萬不要認定聖經一定必須合乎科學研究,也沒有必要用科學研究或新的發現來証明聖經的可信。上帝是不能也不需要被証明的,信仰的可信也不需要被証明,當人蒙了上帝的恩典,感受到上帝的真實,就是信仰的開始。聖經是我們尋求上帝的指引或媒介,上帝才是我們尋求的目標,我們所信的是上帝,不是聖經,聖經縱使有所不足或瑕疵,並不影響我們的信仰。

聖經中有遠古流傳下來的傳說,和世界上許多其他傳說有近似之處,在公元前四萬年至 一萬二千年,相當於舊石器時代的晚期,母系氏族公社初期,是這些傳說開始產生的期間,這些傳說介於歷史和神話之間,今日已很難考証。聖經是從有文字之前的傳說到文字記載的史實,記錄以色列人的歷史,並要人從中看到這位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

創世記的分段

一、歷史的開始	二、亞伯拉罕的事蹟	
(一1至十一32)	(十二1至二十五18)	
世界的創造 一1至二3	亞伯蘭的信心和順服 十二1至十四24	
人的地位 二 4-25	神與亞伯蘭立約 十五1至十七27	
罪進入世界 三1至四26	羅得被救 十八1至十九38	
從亞當至挪亞的譜系 五 1-32	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 二十 1-18	
舊世界的罪惡及其審判 六1至九29	應許的兒子 二十一1至二十四67	
古代人類的宗族 十1至十一32	亞伯拉罕的家族 二十五 1-18	
三、以撒的事蹟	四、雅各和以掃的事蹟	
(二十五19至二十六35)	(二十七1至三十七1)	
以掃和雅各的誕生 二十五 19-28	在父家的雅各 二十七 1-46	
以掃賣長子名分 二十五 29-34	在旅途中的雅各 二十八 1-22	
以撒和亞比米勒 二十六 1-16	在敘利亞的雅各 二十九1至三十三15	
以撒不爲井爭論 二十六 17-33	在應許之地的雅各 三十三 16 至三十五 20	
以掃的婚姻 二十六 34,35	雅各和以掃的家族 三十五 21 至三十七 1	
五、約瑟的事蹟		
(三十七2至五十26)		
約瑟的童年時代 三十七 2-36		
猶大和他瑪 三十八 1-30		
約瑟在埃及作宰相 三十九 1 至四十一 57		
約瑟和他的眾弟兄 四十二 1 至四十五 15		
約瑟迎父至埃及 四十五 16 至四十七 26		
雅各的晚年 四十七 27 至五十 14		
約瑟照顧眾弟兄 五十 15-26		

創世記第一至十一章 歷史的開始 世界的創造(一1至二3)

一1「在起初」(בְרֵאשִׁית bereshit)依照通常的觀念,這裡一定是有一個確定的始點,必 須有定冠詞,但在此使用了一種免除的寫法而沒有表明。在我個人理解,可能在那時不 清楚時間的概念,因此也無需定冠詞。

「在起初」這個字被用來指希伯來聖經創世記的名稱,創世記裡面記載了天地的起初、 人類的起初、罪的起初、農牧業的起初、獻祭的起初、音樂的起初、冶金業的起初、先 祖的起初等等「在起初」的事。

聖經上記載這個世界有開始、有終結,我們每一個人也在這個世界有開始、有終結。我們得以在某個時間、某個地點存活在這個世界裡是個不可思議的事情。我們只有深切地領悟人生是「有開始、有終結」,我們才會正確的過日子,凡事拿得起、放得下,得饒人處且饒人,順應自然和上帝的引領,心境安穩,不怕死亡,時時預備走永生的路。

一1「上帝」(ロップ elohim),在舊約通常被譯爲上帝的有兩個字: el 和 elohim。 el 是一個單數名詞,在迦南神明中被翻譯爲「伊勒」,是迦南地的最高神明。但這個字也用來指耶和華神,特別強調神的強壯及權勢,描述耶和華的屬性,如創十六13「看顧人的神」(デッツ el roi 看見我的神),創十七1「全能的神」(デッツ el shadai)。 el)的複數是 メヴェ elim,只用於異教神明,出十五11「眾神」即是此字。

elohim 較強調神的公義,由創世記第一章「創造天地」的記載,均是使用這個字,沒有使用「耶和華」,可以看出「創造天地」的作爲中是強調上帝的公義、理性,和中國古書中對「天」的無情吻合。這個字是一個複數字,可以用於外邦神明,是指眾神,出十八11「萬神」即是此字;也可以用於耶和華神,則是單數含義,配合使用單數的動詞,這是聖經經常的用法,有人認爲這種用法是描述神的尊貴,也有人認爲這是對三一神的暗示。elohim 的單數(可以 eloah)可指外邦神明,也可指耶和華神,在聖經中多數出現均是指耶和華神,約伯記中時常使用此字。

聖經的作者單刀直入的寫下「上帝」這個字,而且沒有介紹他的譜系背景以及他的經歷, 這和古代社會一般所認識的神有極大的不同,當時的其他神明均有父母,有家庭,有他 的由來、背景故事,而這位耶和華上帝的出現帶著權勢,凌駕眾神。聖經所啓示的上帝 不是由人造出來的神,乃是上帝自己揭示祂是怎樣的一位神。

在和合本聖經被譯爲「造」的字共有五個字: ברא (bet-resh-alef) bara、עשה (ayin-sin-he) asa、 (yod-cadi-resh) yacar、ココ (bet-nun-he) bana 和 קנה (kof-nun-he) kana。 bara 被猶太人認爲是指「從無到有的造」,主詞必須是上帝(一 1,21,27)。 asa 是「從有到有的造」(一 7,16,25,26,31 二 18),主詞不一定是上帝。但是從聖經看,這兩字常被輪流交替使用。עשה 這個字可譯爲「作、行、製造、犯、造」,在聖經

中被廣泛使用。

יצר yacar 是指外型的「捏造」(二7),此字亦用於陶人製器。

bana 則是建築上的「建造」,在創世記用於上帝以亞當的旁邊骨內造女人(二 22)。 ענה kana 則可被譯爲「造、買、得、有」,在創四 1 夏娃用此字表示與耶和華一同造人的喜悅,創十四 19,22 則譯爲「造」天地(和合本未譯出),創二十三 18、二十五 10、四十七 22 譯爲「買」,這也是此字在現代希伯來文常用的用法。

一1「天地」(「天地」(「ボスト 「 「 大地」) 「 大地」(「 大地」) et hashamayim veet haarec),原意是「這(或那)諸天和這(或那)地」,泛指上帝所造的全世界。

希伯來人的遠古觀念中,「天」上有一層極薄的拱狀物,和合本聖經翻譯爲「空氣」,在這層拱狀物上頭是水。地上也有水,上帝把水聚在一處,讓旱地露出來。地底下也是水,稱之爲「淵」。上帝居住在極高極高的天上,在天上的水之上。逝去的人則居住在地底下一處叫「陰間」的地方,不論好壞都聚在「陰間」,即「死者的國度」。在創七11言「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地下的水冒出),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天上的水降下)」可以看出這種天文地理的觀念。伯二十六11「天的柱子」表示「天」是由「柱子」支撐著。這些字句都反映出遠古人類的天文地理的觀念,或者有人說是一種「文學語言」。

「起初上帝創造天地」這個句子點明了整個創造故事的重心,是「上帝」創造了這個世界和其中的一切。因此,只有這一位創造的上帝當得到所有人類及萬物的感謝和頌讚。 我們和上帝維持往來的關係,才能知道如何正確的活在世上。例:使用物件必須參照使用說明書,只有造它的人才知道如何正確的使用它。我們也要謙卑認罪,與上帝和好,恢復原初的關係,才能知道上帝的心意,正確的使用我們有限的生命。

除了正確的使用們有限的生命外,我們也該謙卑下來,學習怎樣正確的使用「這地」。人類把「地」踏在腳下,「貪婪」的過度開發,已使「這地」造成了無法彌補的破壞,連「這天」也變得反常,反過來使人類的生存受到威脅。「這地」是供養我們的,我們要帶著愛惜、敬重的心使用,「起初上帝創造天地」,一切都何等好,我們的罪破壞了我們和上帝的關係,也破壞了我們和「天地」的關係。願上帝憐憫我們,痛切悔改,拯救這天地,拯救自己。

- 一 2「是」(בְיְתָה haita),是希伯來文的簡單主動、完成式,這個字若以過去式解釋,有兩種說法:
- 1)第一節和第二節中間相隔很久,第一節所造的天地已經毀滅,而第二節表明毀滅之

後的地上空空如也。

- 2)第一節和第二節是連接的,這裡只是表明創造過程中的一個階段。 由於聖經中論及上帝創造天地的經文很多,但沒有一處提到「再造」或「原造天地的毀滅」,因此,我個人仍然認爲聖經啓示上帝創造世界一次,「空虛混沌」是創造過程中的一個階段。
- 一2「空虛混沌」(בֹרוֹן נִבֹרוֹן tohu vavohu),「空虛」(בֹרוֹן tohu)的含義有「空虛、虛無、荒涼、荒地」。賽四十五 18「神創造天地,並非使地荒涼(tohu),是要給人居住。」「混沌」(如)的含義也是「空」,此字均和 tohu 一同使用,不曾單獨出現於聖經。由後面上帝的許多「分開」的工作看,這裡可能是指許多物質混合在一起,但不是混亂。中文和合譯本將 bohu 譯爲「混沌」是由古書尋得,指天地未開闢以前的元氣狀態。易乾鑿度上:「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似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似質具而未相離,謂之混沌。」這裡也是指「氣」「形」「質」的混合狀態。
- 2 「淵」(תוום techom) 含義是「古水」。

「上帝的靈」(「」」 ruach elohim)在舊約聖經有三個字可譯爲「靈」: nefesh 指生命、感情的層面,在聖經中常被譯爲生命。「」 ruach 指精神層面,使用最廣,可指動物的靈、人的靈和上帝的靈,與「風」是同一個字。「與真」 neshama 指與上帝相交的層面,在二7中譯爲「氣」,猶太人認爲這是最高層次的靈。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指聖靈在此參與了創造的工作,但亦有人將此字在此譯爲「風」。

- 一2「黑暗」(河南 choshech)是否由上帝所創造,有不同的說法。上帝既然造晚上,因此不要認定「黑暗」必定是與神敵對的。賽四十五7「我造光,又造暗」,「暗」的用字與此相同,因此我們知道「黑暗」也是由上帝所造。「運行」河河(resh-chet-pe)這個字是動詞的分詞,意思是「來回反覆的動作」,在申三十二11譯爲「飛翔」,描述老鷹在天上盤旋的飛。耶二十三9用這個字描寫骨頭「發顫」。在敘利亞文這個字有「置於其上、孵化」之意,聖經中沒有這個用法。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不但暗示了上帝的同在,更代表了上帝的能力。
- 一 3 「上帝說」(vayomer elohim)是聖經第一次記載上帝說話,反映出了上帝的主權、能力,以及間接指出祂是一位有位格的神。「說」也暗示了祂的「話」(即新約的「道」 logos)參與了創造的工作,「話」即是道成肉身的聖子。從一 1 言上帝(聖父)創造天地,一 2 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加上這裡的「說話」,表明了聖父、聖子、聖靈都參與了造物之工。

「要有光」(yehi or)以動詞「有」(元元 he-yod-he) haya 命令創造的行動。此動詞與上帝的名字「自有永有」乃屬同一個字根。而「光」在此處被神所造,對於某些視「光」為神的宗教乃是一個提醒。(波斯人膜拜光神)。有人說此處的「光」乃是宇宙光,但是若以詩體文學來看創造的六日。第一天的「光」是在思想上對應第四天的「兩個大光,

聚星」,同樣的,第二天對應第五天,第三天對應第六天。 「就有了光」,立即的「有」,也表明了神話語的真實和能力。

一4「上帝看光是好的」充分表露了上帝對「光」的重視。這個句子也描述了上帝如同 一位工程師欣賞自己的成品,露出讚賞和喜悅。

「就把光暗分開了」在上帝創造過程中,有些是「分開」的工作。如:水分爲上下、分別明暗,把所造的分別放在它應該在的位置,才能有秩序和和諧。今日世界的混亂起因於許許多多的受造物偏離或潛越了他被造時所在的位置。

- 一5「上帝命名光爲畫,暗爲夜」表示了上帝對光暗的所有權和管轄權。
- 「畫」和「日」是同一個字(回y yom),這個字可以有數種涵義:
- 1)指白天。2)指二十四小時的一天。3)指一段時期,例如:耶和華的日子。

「有晚上有早晨」反映了猶太人計算日子始末的方式。由日落起是一天的開始,到隔夜後的日落結束。

「頭一日」原文是「一日」,但此字亦可以使用爲「第一」的含義。在此亦可能是沒有其他可以比較的日子,因此稱「一日」。

- 一6「空氣」是不好的翻譯。這個字 「只可以 rakia 是指一個拱狀物,其字根 「 resh-kof-ayin) raka 有「錘打成薄片」的含義,因此譯爲或「天空」較好,應是指人 眼所見的天而言。猶太人認爲天空就是天(一8),由柱子支撐而形成地球上面的圓頂。 (伯二十六11 言天的柱子) 分隔天上的水和地下的水。
- 一8「上帝稱天空爲天」、「天」被中國人和埃及人視爲神祇,迦南人把「天」當爲神的居所。但是「天」是上帝所造的,不應把天視爲神,向天膜拜。「天」不但是被造的,並且將會被毀滅(賽三十四4、五十一6)。
- 一9「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這是指把水和地的界限分清楚,各居其位。 箴言八29言智慧「爲滄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過他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耶五22 言「耶和華說,你們怎麼不懼怕我呢?我以永遠的定例,用沙爲海的界限,水不得越過。 因此,你們在我面前還不戰兢麼?波浪雖然翻騰,卻不能踰越。雖然匉訇(音烹轟), 卻不能過去」。在上帝起初創造的世界是沒有水災的,這些自然界的受造物都不能越界, 但當罪入了世界,水就成了不受管轄的物,在歷代、各地造成災難。
- 一10「稱水的聚處爲海」,表明「海」(亞, yam) 受上帝管轄。古代中東的神話中常把海當作神祇,視「海」是邪惡的,是「巴力」的對頭,啓示錄二十一1記載的新天新地

中海也不再有了。在此特別指出「海」是受造的。在此是在上帝的創造記載中,最後一次為被造之物命名,這個責任後來交給了人。「海」的定義是「水的聚處」,與我們熟悉的概念不同,因此以色列有「加利利海」「鹽海(死海)」這在一般僅視為湖泊,另外聖殿中亦有洗濯用的「銅海」,亦僅是水池。

一11 地要「發生」,這字是「長出綠」或河 (dalet-shin-alef)。其名詞 deshe 在此譯爲「青草」,是指「小的、鮮的綠色植物」。地本身若得著上帝的力量,就可以長出東西,並不像迦南神話認爲地要由巴力祝福,才能長出東西。使植物生長的力量在乎神。

「種子」可以繁衍植物,但另一方面又容易造成「混種」的問題。因此,這裡上帝首次提出「各從其類」,這是人對待生物的原則。但今天「複製」及「雜交」已經顯示人類不理會上帝的話,終必自食其果。利十九19「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你的地」均是要人遵守「各從其類」的原則。

- 一 12-13「上帝看著是好的」,這個句子在第三日的創造敘述中出現了兩次,其餘的日子均無此殊榮。因此,在猶太人的觀念中,第三日是最好的日子,在猶太月曆中第一日是一般的星期天,所以第三日就是星期二,他們在傳統上最喜歡在這一天舉行婚禮。
- 一 14「天上」這個字直譯是「這諸天的天空之中」,可以感覺人類限於感官、科技只能理解全宇宙中極為渺小的部分。由這個句子可知此光體是造在第六節所描述的天空之中。在這裡,也清楚的描述了光體被造的功能:
- 1)分晝夜 2)作記號,如同時鐘 3)定節令(節日,宗教節期)
- 4)定日子和年歲 5)發光 提醒我們不要把這些光體用作其他用途,如占星、算命,或是當作神膜拜。
- 一15「並要發光」寫在最後。說明在上帝的眼中,這些光體主要被造的功能並非「發光」,如同我們所常利用的。乃是確定時日,即教導我們數算自己的日子,好用正確的方式過日子。
- 一16「兩個大光」,上帝故意的不寫出「日」和「月」,而用「兩個大光」取代,以発人類太看重日、月,膜拜它。對「眾星」,上帝也一筆帶過,故意不要人太重視其地位,如同早年的及現今風行的占星術,以星座看命運。此字「光、光體」,亦可譯爲「照明體」,指會幕用的燈具。
- 一17「天空」是與第十四節的「天上」相同的希伯來文,「這諸天的天空」。
- 一 18-19「管理畫夜,分別明暗(原意「光暗」)」,上帝造光體管理,但人類卻不順從光暗的自然法則生活,畫夜不分的玩耍或工作的人大有人在。他們不明白神起初造光暗的目的,是要人按光暗生活,依光明和黑暗工作或休息。日夜顛倒的日子會增加人類的負

荷和壓力,破壞人身體的休息,造成許多人心中不平衡的現象。

創世記的記載極可能是口傳的詩歌,在沒有文字之前可以正確流傳許多世代。因此,創世的過程記載並不是爲地質、考古、 生物等科學探討而寫作,也不合適用科學的立場去解析。以詩歌而言,希伯來詩歌是以「思想」對應,創造的記載正好第一天和第四天對應,依此類推:

第一天 造光 → 第四天 造光體

第二天 造天空和水 → 第五天 造鳥、魚

第三天 造植物 → 第六天 造動物

這些記載的主要目的是要人知道世界上的一切都是被上帝創造的,它們不應被視爲上帝或神明,受人祈禱或尊敬。身而爲人,我們必須單單向創造的上帝祈禱,單單尊敬祂。

一20「滋生」這個字,其動詞 で (shin-resh-cadi) 含義是「密集爬行」或「滋生」。 其名詞 sherec 是小型水生動物或是小爬蟲。因此這句經文是「這水要使小型水生動物密集滋生」,原文中的名詞「小型水生動物」(sherec)在和合譯本沒有翻譯出來。接下來的「有生命的物」(「如如 nefesh chaya)直譯是「活著的靈」。由第二十一節可以知道這是指在水中爬行的動物。「活著的靈」同樣的字在二7用來描述「人」。因此,人不能說動物沒有靈。

「天空」(「「天空」、「京で」」「rekiya hashamayim)這兩個字在第十四節譯「天上」,第十五節譯「天空」,第十七節譯「天空」,均是指「這諸天的天空」。因此,這裡界定了鳥飛翔的空間,由地上到大氣層的表面,和合本的「之中」原文是「表面上」的意思。

一21「魚」(፲፱፻፲፫ hataninim,單數 ፲፱ tanin),「大魚」是指巨大的海魚,可指鯨或鯊。這個「魚」字,在迦南人的神話裡被視爲神祇。聖經的作者也用此字象徵上帝的仇敵(詩七十四13、賽二十七1、賽五十一9),但詩一四八7詩人也邀此大魚讚美上帝。這裡上帝用此經文提醒我們這大魚亦是祂所造的,不能拜大魚。

「有生命的動物」(「ঢ়ঢ়」」 nefesh hachaya)即前面第二十節「有生命的物」(原意「活著的靈」),接下來在第二十四節的「活物」用字相同。接著的字 「中文 haromeset 中文和合和本沒有譯出,乃是「爬行的」,指這類活著的靈、小型的水生動物是爬行的。此句可譯爲「上帝就造出大魚,且水密集滋生爬行的各樣活著的靈」。

一 22「上帝就賜福」,這是在前面的創造記載沒有說的,是否在這裡的繁衍必須經由兩性交合,而上帝很重視這樣的交合,因此賜福。但這也表明了因為天空和海域的廣闊, 上帝對水中動物及飛鳥的數量有更多的容許。

「滋生繁多」此字並非第二十及第二十一節的「滋生」,乃是「生育多」或「結果多」,因此在此譯爲「生育」更好,同樣的字 ברו ורבו peru urevu 在第二十八節用於人類。

- 一 24「活物」(בְּשׁ חֵיָה nefesh chaya) 此字宜譯爲「活著的靈」,如第二十及二十一節。「昆蟲」(בְּשׁ רַבְּשׁ remes) 此是動詞「爬ן רמשׁ (resh-mem-sin) 形成的。因此,譯作「爬蟲」比較貼切、正確,第二十五節同。
- 一 25 上帝在創造動物如牲畜、爬蟲、野獸時,並未賜福生育繁多,因爲這些動物和人 一同活在陸地上,若是繁殖太多,就威脅到人類的生存。
- 一 26「上帝」(elohim)「說」(vayomer)「我們造」(元章) naase),在這裡「上帝」是陽性、複數字,以單數含義視之。「說」是第三人稱、陽性、單數動詞。「我們造」是第一人稱複數動詞,可以証實三位一神的啓示,但也有人認為「我們」是指上帝及天使。

「形像」(「定は celem),這個字和另一個希伯來文「影子」(以 cel)很接近。在聖經中被譯爲「像、偶像、形像、樣式、幻影、影像」均有。「樣式」(demut),這個是動詞「像、一樣」」(dalet-mem-he)演變的名詞,在聖經中被譯爲「樣式、形像、形狀」。這兩個字應是要表達同一個真理:人像上帝。既然「上帝是靈」,因此,這裡絕不是指外表的形像,乃是內在的形像,並且也暗示了人可以與神相交。也有人解釋這個形像就是主耶穌內身的形像,這種說法把創造主具像化,不太妥當,因十誡中神不許人作任何形像跪拜,也不可製造神像當作耶和華。

上帝把祂所造的世界,交付給人類「管理」,是把人類放在一個比萬物都尊貴的地位,賦與人類這個工作。人必須保守自己尊貴的形像,不要學習動物的生活方式。

「人」(!ロ丼 adam),這個字在聖經中可用爲集合名詞,指人類全體,如創六 1,由此處下一句的「他們」看出這裡也是指人類全體。有時這個字以人名「亞當」翻譯(三 17),是指上帝造的第一個人。當此字加上定冠詞 中 ha 且指亞當時,翻譯成「那人」(二 18)。這個字在對應女人使用時,亦可譯爲「男人」(傳七 28)。

「人、亞當」adam 的三個組成字母是 Nalef、Tdalet、mem,這三個字母在希伯來文,有很多奇妙的組合。 PT 這個動詞有「是紅的、變紅、染紅」等意思,因此也有人認為亞當是紅皮膚的人。 PT (adom)是「紅褐色」的意思。 PT (edom)是「以東」,他是雅各的兄長,因爲紅褐色的豆 PT (adashim)所製的菜餚賣了長子的名分。 Nalef的字源代表了上帝,dalet mem 則有動詞 PT (dalet-mem-he) dama「像」的主要字母,暗示人必須像神才能爲人,也有動詞 PT (dalet-vav-mem) dum「安靜、沉默」的主要字母,暗示人要安靜在上帝面前。dalet mem 也是 PT dam「血」的字母,暗示人要有上帝的生命(血在聖經代表生命)才是人。另外,人是由「土」所造,「土」的希伯來文 PT adama,裡面也包含了「人、亞當」adam 的三個字母。

一 26 和一 28 的中的「管理」, 意思是「踏(榨汁器)、統治」。表示人被上帝賦予的形像和樣式是可以高於在地上的其他受造, 並統治地上的各類動物和這全地。

- 27 這裡只有提到第二十六節譯爲「形像」(celem)的字。可見在第二十六節的兩個字(形像、樣式)乃同一含義。

「造男造女」原文是「造他,男和女,他造他們」,這裡的希伯來文用字是「男性」では zachar 和「女性」で nekeva,強調性別,男性女性均是按上帝的形像所造,表明了男、女沒有地位的差異,只是先後不同、角色不同。另外,在希伯來文中的「女人」で (isha) 直譯是「女男人」,文法上是「男人」では (ish) 的陰性變化,可以証實上帝對女人的看重。

- 28「生養眾多」(「ココーコーロー peru urevu) 如同第二十二節,此字並無「養」的含義,如此翻譯,應是爲中文優雅。
- 一28的「治理」(יִבְשֵׁהַ) vechivshuha)直譯是「他們將治理她」。字根 שׁבֹּבׁ (kaf-bet-shin) kavash,意思有「踐踏、作奴婢、凌辱、治理、馴服、制伏」。這裡再次說人類必須生產,必須繁多,充滿這地,以致可以位於其他動物之上,壓制他們,馴服他們,統治他們。從古到今,人的確是高於這地和其上的各種受造物,人馴服了許多動物,爲人工作、供養人、陪伴人或娛樂人。人也努力探索利用大自然各項礦產、石油、金屬等資源。從有人類起,就治理全地,但因人的罪,造成不當的治理,萬物不都屈服於人類(來二 8)。
- -28「行動的活物」(תְּיֶהְ הַּרְמֶשֶׁת chaya haromeset)這裡「活物」的用字和第二十節不同,原意是「爬行的動物」。
- 一 29 從本節知道上帝起初造的世界,人類是吃素食,可能在罪入了世界之後,人類對食物的慾望及需求改變。另外,九 3「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所以,也可以說人類吃肉食是於洪水之後,菜蔬未生所造成的。不論如何,可以確定的是上帝供養人類生活所需,神今天也負我們完全的責任,我們憑信心領受神給我們的一切。
- 一30「有生命的物」(「「」」 nefesh chaya)原意「活著的靈」如第二十、二十一節,指所有的動物。上帝賜它們「青草」(」 yerek esev)原文有兩字, pu yerek 在此指樹木或灌木,」以 esev 指「菜蔬」同第二十九節;因此「青草」的譯法並不洽當。由此可見動物的飲食也可能是罪入了世界之後,有了改變,或是在洪水之後有了改變。賽十一7提及在新天新地時「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將回復創世之時的美好。
- 一 31 創造之工結束,上帝看著一切祂造的。「看啊!太好了。」(קוֹב מֵאֹר hineh tov meod),非常擬人化的表示了上帝對所造世界的讚嘆、欣賞,結束創世記第一章。

有許多不同的學說企圖解釋如同神話一般的創造記載,對於宇宙的起源有「大爆炸說」, 認為宇宙乃是一超級的大爆炸所形成的;有「穩定狀態說」,認為宇宙不是由大爆炸形

成,而是由持續的創造活動而成,星雲就是由新創造出來的物質濃縮而形成的,並均与分布在宇宙中,使宇宙維持平衡穩定;有「脹縮擺動宇宙說」,宇宙是處於不斷膨脹中,到了一個極限,就開始收縮,無限的持續下去;有「修正的脹縮擺動宇宙說」,認爲前述的脹縮擺動會逐漸失去動力,而振幅越來越小,最終完全停止,進入穩定狀態,物質密度保持均勻,在無限大的宇宙,別的區域裡又會開始脹縮擺動,所以宇宙裡會並存穩定的區域和脹縮擺動的區域。

基於聖經的解釋,有「字面解釋說」,完全相信聖經字面的敘述;有「重造說」,認爲世界已經毀壞過一次,現在的世界是重新造的,在前面一2的注釋已有說明;有「地質日說」,認爲聖經說的每一「日」,是地質的一「期」或一「紀」,是很漫長的時期;有「局部創造說」,指聖經所記載的只是地球局部的創造;有「理想時間說」,認爲創造牽涉到兩種時間觀念,一爲「真實時間」,一爲「理想時間」,如亞當被造時,真實年齡是0歲,但理想年齡是30歲,地球的真實年齡也許是6000年,但理想年齡可能是50億年。再者,還有「詩歌說」,就是在前面一18-19注釋提及的學說,認爲創造的記載乃是詩歌體裁的史詩,並不牽涉科學,乃是人們以詩歌便於傳誦的優勢用口傳的歌謠。

第一章中,上帝清楚地讓人知道世界及人類的起源,並且強調這一切都是上帝創造的。 唯有「創造世界的主」是人類必須敬拜、尊崇,並且與祂交往的,如此人類才會明白要 用什麼態度在世上度日。我們要全然交托造物主,相信祂的主權和能力,並且相信祂對 我們的一生負完全的責任。上帝是全然美好的,因此祂的創造之工也反映了祂的美好。 尤其是「人」,是祂最美的傑作,是在造好一切居住環境之後所造,是按祂的形像所造, 是祂所愛。我們應該更多珍惜自己爲「人」,也更多感謝上帝造了我們。

今天的基督徒在讀創世記時,往往會受到達爾文的進化理論影響,而質疑創造的理論, 其實,在許多科學研究中,進化論是在某些限定的範圍內被証實的,但一切的進化都不 能跨越「各從其類」的限制,並且不能解釋物種的起源。因此,小範圍的進化理論和創 造理論是不衝突的,這世界和其中的一切是上帝創造的,但創造之後,各物種會隨著生 存的需要有限度的進化。

另外,也有人用創造的記載作爲研究生物學的依據,或是努力嘗試以生物學的研究解釋 創造的記載,這兩者都是不正確的。創造的記載並非是爲了生物學的研究,乃是爲了叫 人敬拜創造的主宰,不要敬拜受造之物。獨一無二的上帝也不需要靠生物學來解釋証明 創造的記載,上帝不是可以「証明」的,想要証明「上帝」或「上帝創造世界」的人雖 是好意,但卻是對神的褻瀆。

二1「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原文「萬物」是「他們的所有軍隊」,指「諸天和這地的所有軍隊」,可能以此指在天地之中,屬於天地的所有受造物。「造齊」原文「完成」,這是一句喜悅的宣告。

- 二2「到第七日」原文「在第七日」、「完畢」原文「完成」同第一節。「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原文「停止祂一切的創造之工」,在這裡強調的不是「歇、安息」之意,乃是「停止」,神不是疲累而需要休息。這個動詞「停止」,這(shin-bet-tav)shabat 產生的名詞,即是猶太人的「安息日」,因此「安息日」著重的是停下一切的工作。「第七日」是星期六,因此猶太教徒及若干基督徒仍沿用此日爲「安息日」。
- 二3「定爲聖日」原文「使它成聖」、「上帝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原文「他停止他一切的工作,就是上帝創造而作的工」。今天的信徒非常看重「工作」、卻不看重「停止」,以致常常失去平衡、喜樂,甚至失去健康!上帝卻視「停止」爲神聖,值得我們深思!

人的地位(二4-25)

- 二 4-7 言上帝造男人
- 二4「來歷」這個字,創世記的作者在每一個段落的起頭使用 メッタ ele toledot 「這些(是) xx 的來歷、後代」,只有創五 1 使用 がって ze sefeer toledot 「這(是) xx 的後代的書卷」,因此,若是我們把每一個這種使用「後代」がす toledot 這個字的 句型找出來,就清楚的知道創世記原作者劃分的段落:

第一段 創二4至四26 創造天地的來歷

第二段 創五1至六8 亞當的後代

第三段 創六9至九29 挪亞的後代

第四段 創十1至十一9 雅弗的後代

第五段 創十一10至十一26 閃的後代

第六段 創十一27至二十五11 他拉的後代

第七段 創二十五 12 至二十五 18 以實瑪利的後代

第八段 創二十五 19 至三十五 29 以撒的後代

第九段 創三十六1至三十七1 以掃的後代

第十段 創三十七2至五十26 雅各的後代

從這些段落知道創世記強調的是每一個「始祖」所帶出來的那些「生產的歷史」,希伯來文化非常重視每個人的「起源」,換句話說,每個人的「出生」對他是很重要的事。 在以斯拉二 62 尼希米七 64 都記載了被擄歸回的祭司,有三家在族譜之中尋不著自己的譜系,因此算爲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

二4「耶和華上帝」出現在本章及下一章非常多,共十九次,而在其餘的五經中只有出九30出現一次。在此是強調這位關心人的「耶和華」是唯一的「上帝」,是創造天地的「上帝」。猶太拉比認爲「上帝」(禮太拉比認爲「上帝」(代表神的「公義」,而「耶和華」("猶太人讀爲"以 adonai,意思是「我主」,亦有學者認爲應該讀爲 yave)代表祂的「憐憫、慈愛」,描述人類犯罪的開始,非常恰當。這也可解釋爲何蛇引誘夏娃時,只稱神爲「上帝」,不提「耶和華」,要使人忽略了上帝對人的愛。

- 二 5-6 當時的人相信雨是來自於雨神,這裡提醒人降雨是出於耶和華,不可膜拜雨神。「耕作」原文「工作」。草木、菜蔬生長的條件是「水」和「工作的人」,現在有了霧氣(水),就需要造人了。
- 二7「造」、で(yod-cadi-resh)這字在此是指「捏造、塑造」、同樣的動詞用於陶匠製器。「地上的塵土」是造人的原料,「地」字和「人」很像。人出於土地,有一天也要歸於土地,這是指「人」的物質層面。「氣」是靈魂中與神溝通方面的用字,表示神造人時,人就具有和神溝通的能力。「有靈的活人」(「「東京」 nefesh chaya)即前面一章說的「活著的靈」,具有與神溝通能力的人才被上帝視作「活著的」。因此,我們要常檢視自己與神之間的關係是否良好、有生命。
- 二 8-17 上帝爲人預備居所
- 二 8「伊甸」此字的希伯來文字義是「極大的幸福、快樂」。其阿拉伯文或鳥加列文字源是「水源充足之地」。兩者均可描述這是很好的地方。第十節言有四條河自伊甸流出,因此伊甸可能位於高山上,也是傳說上較靠近神的地方。「立」原文是「種」,「園子」可指「樹木或菜的園子」,上帝親自種植了這個園子把人放在那裡,享受上帝親自爲人預備的豐富。
- 二9「分別善惡」原文「知道好和壞」,「知道」(或譯爲「認識」)這個字在希伯來的含義是藉著經驗而知。因此,這裡是指自己去選擇、去作決定、去作,表明以自我中心,以自己爲神的心態。
- 二 10-14 四條河: 比遜、基訓、希底結(底格里斯)、伯拉河(幼發拉底),更強調了這 地水源充足,這園子位於今天的伊拉克,古稱「米所波大米」(西臘文「兩河之間」的 意思),今天常稱爲「兩河流域」。
- 二 15「修理看守」原文是「工作看守」,如同第五節的「耕地」(原文「工作」)。神所種的園子是完美的,並不會壞,此處的「修理」乃是指「修剪」樹木而言(申二十八 39),人要照料維護這個園子。可見神喜悅人工作,工作是神的恩典。新約聖經記載耶穌呼召門徒,也是呼召正在工作的人。
- 二 16「吩咐」原文「命令」,這個命令可以看出上帝為人所預備的食物是極其豐富的, 人可以隨意享用。但同時,也有一個禁令,要看人如何選擇和行動。
- 「必定死」原文用兩個「死」字表明其絕對性、必要性。直接地解釋,這是指肉體的死亡,以靈命而言,就是與神隔絕。有學者認爲人類的刑罰不是死亡本身,而是對死亡的恐懼。人犯罪之後,人和造物主產生極大距離,有罪的人不能再靠近神聖的上帝。聖經中有多次將「死」視爲「與上帝隔開」(伯七21、詩八十八5、何十三1)。從後面的經文看來,人不再願意主動與神說話,只有由神主動與人對話,人才與神溝通,顯示人神

關係受到破壞,直到以挪士的時候(四26),人才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當亞當及夏娃 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死的判決就被定了。「吃的日子」表明的是判決的肯定,而非 判決的時間。

- 二 18-25 上帝爲人預備配偶 18「獨居不好」,原意「單獨不好」,不僅是因亞當沒有女人,當時的亞當是單獨一人,沒有其他人的群體社會。「配偶」在原文的字義上是「在他面前」,有「與他平排、相對、相等」的意思。因此這句經文可以譯爲「我要爲他造一個與他相稱的幫助者」。「幫助者」原文「幫助」,她並非是助手,乃是和亞當互相補足,協助工作、支持他及與他生育。
- 二 19-20「用土所造的...走獸...飛鳥」,人和動物均是由塵土所造,物質元素相同從土而出。「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人類可能由此開始了語言。「遇見」原文也有「找到」的意思,亞當可能嘗試看了所有動物,想要找一個同伴,但沒有發現合適於他的匹配者。
- 二 21「沉睡」使亞當不能看見神造女人的奇妙過程,上帝保留了造女人的最大奧祕,也可能是一種麻醉,減輕創造過程中亞當的痛苦。「肋骨」原意「旁邊」,暗示他和夏娃乃是在平等的地位。
- 二23「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見神從亞當身上所取出的是有骨有肉的一塊,這也表示了夫妻一體的關係,並且妻子是在丈夫的身中,丈夫需保護妻子。「女人」(ishah)是陰性的「男人」(ish),表明女人與男人是同樣的,只是陰陽有別。
- 二 24-25 揭示了婚姻重要的概念:人必須切斷對父母的依賴或牽累,以妻子爲最優先看重的人,與妻子在心靈和身體連合,建立新的關係。「赤身露體,並不羞恥」,當時是根本不需要羞恥觀念的,不覺的自己羞恥,也不以對方爲恥。這也表示了夫妻完全親密的關係,但當亞當和妻子犯罪之後,完全改變。他們開始自覺羞恥,且推卸犯罪的責任。
- 二24「連合」,有「黏著、牢固依附、繫戀」的涵義,人要與妻子建立完全相依的關係。

第二章乃是爲第三章作預備,以「人」爲中心,說明「人」在沒有犯罪之前居住的環境、「人」的被造、「女人」的產生、以及夫妻的根本原則。我們可以由第二章清楚的看到上帝愛人的行動,他爲人所做的一切,爲人設立的婚姻,希望人能在其中享受幸福的生活。

對於有人認爲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二章是兩個不同的創造記錄,這個問題無法由經文中取得答案。第二章的創造記錄可能是爲了造人而寫的略記,重點在於人的被造。也有人由第二章的記載反對人的獨身,耶穌曾在太十九11-12對此回答「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因爲有生來是閹人的,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爲天國的緣故自

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這裡說到獨身與否是上帝的恩賜,並非是誠命約束的。獨身在今天的社會越來越多,往往是環境所造成的,並不關乎個人的理念。人不必因著懼怕獨身而草率進入婚姻,同樣的,已婚者也不可輕看獨身的人。

罪進入世界(三1至四26)

- 三 1-24 人在伊甸園犯罪
- 三 1「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是人類犯罪的引誘者,由本章經文沒有提及它和撒但的關係。猶太學者認爲蛇和撒但無關,但通常基督徒以新約啓示錄十二 9、二十 2 提及的「古蛇」認爲蛇是撒但。「狡猾」也可說是「精明」,上帝造蛇也是好的。

「上帝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蛇在這裡嚴重扭曲了帝的話: 上帝是「命令」,蛇用「說」;上帝的話是「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蛇卻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蛇引誘夏娃的思想,使她忽視了上帝的愛和上帝豐富的給予,並試驗夏娃對上帝命令的內容是否了解。

- 三 2-3「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上帝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 冤得你們死」,由此可知女人對神的命令並不清楚,她減少了上帝給予的寬廣「隨意」,又自己加上了「不可摸」。這表明了她自我作主的思想,她又把「必定死」改成了「免得你們死」,大大降低了這條命令的嚴厲。在她的話裡,已經使蛇感覺女人是可以引誘的對象,因女人已輕忽了神的威權。
- 三 4「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這句話原文是「你們*不是*一定死」。否定了上帝判決的明確,正好對了女人的味口。
- 三 5 「因爲上帝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惡」。蛇進一步 扭曲上帝的形像,把上帝說成是一個小器、妒嫉的神。又用眼睛明亮、知道善惡引誘女 人,再進一步強調如此就「如上帝」。人潛越自己受造的地位,想得造物主的地位,自 己作主,不順服神的思想,導致了罪惡的產生。這裡的「明亮」是「被打開」的意思, 可以超越本來的視野,但並不表示他們就可以如上帝有「全知」的能力。
- 三 6「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這裡描述了女人判斷的根據,完全是以自我的需求、喜好、利益爲出發,完全不理上帝了。當一個基督徒用這樣的標準去衡量事物時,就必須小心,罪惡的行爲離他不遠了。

「摘下果子來吃,又給他丈夫,她丈夫也吃了」,罪意在心中可能很久,但罪行一瞬間就可做出,因此,基督徒控制自己的思想是非常重要的。神賜給他們的極爲豐富,夏娃卻只定睛在惟一那一樣得不到的。可能她天天都繞著分別善惡的樹看,越是得不到的就越想要。我們是否也常如此,不珍惜我們已經擁有的一切,只有定睛渴望在神沒有給我們的。

亞當在此沒有說任何的話,顯示了他以妻子爲主的生活。聖經中無法看出在蛇引誘女人時他是否在場,但此時他的順從,就定了他的罪,是他親自領受了上帝的命令,他必須爲此負責。這裡也顯示在人性裡犯罪的人喜歡別人一起犯罪的心態。羅一32「他們雖知道上帝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 三 7「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原來在伊甸園的兩人是不需要知道羞恥的,他們開始以「罪」的眼目去判斷,也表示了他們夫妻完全赤身,向對方不隱藏的關係已經破壞了。
- 三 8 「天起了涼風」原意是「到這天的風」,可以譯「天起了風」。有人引申爲天將晚的時候,也有人視爲「旋風」或「大風」,上帝在風中行走,說話。「藏」,兩人躲藏,看出他們良心沒有被罪污染的部分,他們知道自己做錯了,便躲起來。
- 三9「你在那裡」,上帝叫亞當出來面對事實,如同滿懷著愛的父親找尋因犯錯躲起來的孩子。這裡也表明了上帝和人親密的關係也破壞了,人不再坦然無懼的來親近上帝,人也不明白下一步會遭受什麼樣的事。人因一時的惡念,行了惡事,現在發現自己不敢承當惡果,只好躲避。我們得罪了神,是否也是逃避神的面,如同犯罪過的亞當。
- 三 10「害怕」,屬於上帝的人犯了罪就一定有「害怕」的感覺。害怕上帝不再愛自己, 害怕上帝的處罰。「害怕」成爲人神關係的障礙,人必須重新悔改,接受上帝的愛,也 甘於承擔罪果,才能重新恢復與上帝的和好。
- 三 11「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麼?」從這句經文可以看出亞當的犯罪並非是神所計劃的,亞當可以有能力抗拒引誘。「吃」或「不吃」對亞當是 50%對 50%,因此,亞當要對自己的罪行負完全的責任。在亞當之後的人類對犯罪已沒有任何力量抗拒,是 100%會犯罪,而已經信主的人則可以靠聖靈的力量回到 50%對 50%的景況,要直到肉身滅絕、在新天新地裡,我們可以擁有 100%不會犯罪的新生命。
- 三 12「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亞當的回答反映出他內心嚴重的罪,他指責是「你」(上帝)所賜給他的女人陷他於罪,他把責任推到上帝和女人,自己並沒有認罪的心。這樣的回答實在是和今天社會大眾的行爲模式相同:推卸責任。
- 三13「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女人的回答比亞當誠實,但言語之中也有怪罪於蛇的味道。
- 三 14 接著上帝並沒有給蛇申訴的機會,就頒佈了對蛇的詛咒。「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這句話直譯如此,則顯出了犯罪的行為導致了牲畜、野獸均受到了咒詛。

從後面第十七節提及「地必爲你的緣故受咒詛」,可以看到這件事情的影響非常大,全地都受咒詛。對應新約羅八21「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羅八22「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苦,直到如今」。全地的受造物都是互相依賴共同生活的,因此,全地的咒詛,只是必然的影響,並不牽涉到上帝的公平,我們實在不可輕易犯罪。

三 14-15 蛇的刑罰:

- 1)「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蛇引誘女人吃果,自己則要吃土。神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依賽六十五 25,到新天新地時,蛇仍然吃土。
- 2)「叫你和女人彼此爲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爲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女人和蛇世代爲仇,互相攻擊。此處「你的後裔」可指蛇的後代,而「女人的後裔」有很多不同看法,前句可指「人」(塞特的後代),蛇和人彼此爲仇。後句亦可依新約的神學解爲「基督耶穌」,那麼「你」就是撒但了。基督耶穌要傷撒但的頭,撒但要傷基督耶穌的腳跟,明顯的,頭是身體的重要部分,是致命的傷害,而腳跟只是造成傷害,但不致致命。「傷」字的原文可以是「毀滅、打碎、咬傷、重傷」等不同的譯法。

三16女人的刑罰:

- 1)「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這也暗示現今女人懷胎及生產的痛苦是由此而來。
- 2)「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夫妻的關係因犯罪而不正確相對待。女人對 丈夫強烈的依戀、渴望,丈夫對妻子控制,都使夫妻失去幸福的婚姻,以上均是對妻子 的刑罰。

三 17-19 男人的刑罰:

- 1)「終身勞苦 ,才能從地裡得吃的」、「汗流滿面,才得餬口」。工作在伊甸園時本是幸福,現在卻成了重擔、壓力。
- 2)「仍要歸於塵土」,回應二17「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亞當必有一死。 人類至此,已經沒有盼望,一生要背負罪的刑罰,面對死亡將臨的恐懼。
- 三 20「亞當給他妻子起名」,亞當自己作決定替妻子起名,當罪入了人性,人本能的以自我爲中心了。

「她是眾生之母」此處「是」是完成式的文法,可以視爲亞當的預言。因此使用完成式,表達預言者深信所預言的必然成就。「夏娃」(河 chava) 這名字和「生命」(河 chai) 很接近。

三 21「耶和華上帝…用皮子作衣服…」,上帝在刑罰中的愛。這是什麼「毛皮」,經文並未說明,神可能殺動物取皮。預表了流血遮蓋罪惡的律例。猶太拉比認爲此「皮」是蛇皮,誘惑者的皮。

三 22「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此處的「我們」原文是「我們中之一」,暗 示上帝的多位。人可以知道善惡,但是人卻沒有行善的力量,使人反而比萬物都詭詐, 可以壞到極處。

「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人可以很壞,因此,只有讓他死亡,才能止息罪惡。他不能夠永遠活著,所以不能讓他有機會吃生命樹的果子。可悲!上帝原本的心意是人可以快活度日,永生不死。但人類禁不起蛇的引誘,吃了不可吃的分別善惡果。今天,有許多的基督徒仍然只像是「吃了分別善惡果」的信徒,只有指點別人的錯失,自以爲義,或是自知對錯,卻無力行善。神要我們吃「生命樹果」,靠著主耶穌有新的生命,是有主生命的信徒,有主的性情,可以行善。

三 23「打發」和「伸手」是同一個字,如同上帝伸手揮趕他們離開伊甸園。可能他們戀 著不走,於是下一節神把他們「趕出去了」。

三 24「基路伯」是守衛的天使,有四張臉(結一 10、十 14,20),他們也被上帝指派遮掩施恩座(出二十五 18-22),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即約櫃的上蓋)及保衛聖殿的內院(王上六 23-28)。「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上帝安置一切保衛措施,使亞當、夏娃沒有接近生命樹的可能。

本章經文使我們清楚始祖犯罪的經過,提醒我們防備自己走同樣的路。要完全地,沒有懷疑地接受上帝的愛,清楚上帝的旨意,並行在其中。若我們得罪了神,也不可逃避神, 乃要到神面前尋求赦免,並甘願接受犯罪所帶來的結果。

這一章是真實的故事嗎?在新約聖經引用本章的記載有:

路三38言「亞當是上帝的兒子」,表示亞當是從上帝而來的。

羅五 18-19 提到「因一次的過犯, 眾人都被定罪」, 即是指亞當的犯罪。

林前十五 20-22 提到「死既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也認定亞當犯罪的事實。本章以圖像、神話性質的敘述表明古代流傳下來的起源故事,這些故事的「真實」,並非是以今日科學觀念的真實來判定,而是從沒有文字的洪荒時代口傳下來的「真實」。 口傳這個故事的人乃是傳遞一個真實的故事,是經過遙遠的歲月一代又一代的人傳下來的真實故事。

四 1-8 人類第一宗謀殺案,亞伯和該隱向神獻祭,神喜歡亞伯和他的供物,使該隱大大發怒,最後該隱打死了亞伯。

四 1「有一日」在原文沒有這些字,「同房」(yod-dalet-ayin)原意是「知道、認識」,在舊約中用於描述婚姻中的夫婦性行爲,在新約中也是用「認識」來描寫夫妻性行爲,暗示性交增加夫妻的認識,也是委婉用詞。若這性行爲不是合神心意的情況,舊約聖經就會用「躺臥」(shin-kaf-bet)或「來」(bet-vav-alef),如與同性或與獸交合的行爲(利十

八22,23),或是雅各與妻妾們的錯誤行爲(創三十)。「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原文直譯是「我造(或立)了一個男人與耶和華」。「得、造、立」這個字 河 (kof-nun-he) kana 在此語意不明。「與耶和華」,「神 et-adonai 這個用詞,許多解經者視爲「靠耶和華的幫助」或可說成「從耶和華」。至於爲何夏娃用「男子」而不用「兒子」,可以想像當人生產出第一個人時,如同「創造男人」的喜悅,也許夏娃很高傲,覺得自己像神一樣可以造人。「該隱」之名(河 kain)即由此字「造」(河 kana)而來。

四2「亞伯」(הֶבֶל hevel) 這名字的涵義是「氣息」,也近似「虛空」(הֶבֶל havel),如同預言亞伯很短的人生,可能是後人爲亞伯取的稱呼。亞伯牧養小牲畜,該隱則在地上工作,如同亞當。

四3-5「地裡的出產」(「出產」原意是「果子」)比較「羊群中頭生的(複數)和羊的脂油」,很難因此認定耶和華喜愛牲畜過於農產品,可能亞伯所獻的是上好的部分,該隱沒有把最好的獻上;或是亞伯所獻的供物是按耶和華所要求的,該隱則是獻上自己想獻的。在利未記中,獻祭必須完全按耶和華的要求作,獻牲畜必須是毫無瑕疵的一歲牲畜,且牲畜的脂油極爲美好,獻農產則必須是初熟的。在這裡並未提到該隱獻上初熟的果子,卻提亞伯獻上頭生的羊牠們的脂油。

「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此處「看」是「仔細、注意的看」。耶和華主要是要看這個人,甚於看他的供物。由第七節可知亞伯行得很好,新約稱亞伯是義人(太二十三35),行爲是善的(約壹三12),並且亞伯有信心(來十一4)。而該隱卻是惡人,耶和華根本「不看」(不是「看不中」)他和他的供物。我們對神的心以及我們的行爲若不合神的心,獻祭亦是無用的。

「變了臉色」原文「臉掉了下來」,即「臉下沉」,或說「垂頭」。

四 6-7「你爲什麼發怒呢,你爲什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的不好,罪就伏在門前,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他」原文直譯:「你爲什麼發怒呢,你的臉爲何下沉(或你的頭爲何下垂)。你若行得好,就抬起來,你若行得不好,罪就守候在入口,他必戀慕你,你必須要控制他。」這裡的「戀慕」和「控制」如同三 16 的「戀慕」和「管轄」。上帝在此很慎重的警告該隱,可惜該隱不聽,犯下大錯。

四8該隱殺了亞伯。以前面該隱的發怒來看,這個凶殺案可能是預謀的。

四 9-15 耶和華的審判。耶和華向該隱詢問亞伯的下落,該隱說謊隱藏自己的罪。上帝並不理會該隱的謊言,上帝提出了証據,並下達了對該隱的咒詛。亞伯的血向上帝不斷地提出控告,使該隱無可逃避,他成了上帝咒詛的第一個人。

該隱的刑罰:一、種地,但不再有收成。二、流離飄蕩(沒有收成,因此不能長住,懼怕報復的人,逃來逃去)。該隱後來表現了認罪的心,使上帝立一個記號保護該隱。

四9「你弟兄亞伯在那裡?」,如同三9「你在那裡?」不同的是上帝要尋找的是亞伯,一個義人。「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顯出了人類犯罪比以前更重,更不

認罪,也無心悔改,並且罪上加罪,又說了謊。

四13「我的刑罰太重,過於我所能當的」,原文「我的罪太大,過於我所能當的」。該隱在此表現了認罪的心。

四14「凡遇見我的」指日後增加的人。

四 16-26 該隱的後代。該隱的後代在各行業很有貢獻,提昇了人類的文明,在建築、畜牧、音樂、冶金方面都有成就。

四16「挪得之地」,「挪得」即是上文的「飄蕩」(亦可譯「逃亡」)。

四17「該隱的妻子」是指亞當的其他女兒(五4的「兒」「女」均爲複數),當時兄妹結婚是被容許的。

四 22「土八該隱」這個名字的是由「土八」和「該隱」兩字組合,「該隱」即是在本章開始殺死亞伯的凶手的名字,而「土八」是由動詞「領來、帶來」變成的名詞,這兩字的意思是指土八是該隱而來的,是該隱的後代。

「打造各樣銅鐵利器」原意是「錘打每一個加工的銅和鐵」,這裡的「銅」也可指價值少於金和銀的礦產。

該隱是個惡人,新約聖經約壹三 12 言「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 爲什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爲是惡的,兄弟的行爲是善的。」在這裡似乎暗示了土八 該隱的道德行爲也不是上帝喜悅的,四 23-24 描述了土八該隱的父親拉麥是個極其凶殘 的人。

土八該隱的發明,把人類帶入了嶄新的境界,有更強大的力量對待地上的其他受造物,包括動物、植物和礦物。人類在物質文明的進步,使人類在地上獲取了最有利的生存條件,人的數量增加了,人的財富提高了。但是,一個人若遠離了上帝的智慧,他不會尊重和珍惜上帝所造的一切,人變得惟我獨尊,自認人定勝天,貪婪的攫取自然的資源,這樣的驕傲,一步一步的把人類帶到漸漸自我毀滅的光景。

四 23-24 拉麥對他妻子所說的話顯示了他是個很嗜殺的人,人的罪,一代更惡於一代。

四 25「立了一個兒子」,上帝把塞特「放在」(sin-yod-mem)亞伯的地位,成了亞當的後代(該隱已失去此位分)。在代上一 1-4 記錄亞當的譜系時,只寫塞特的後代。四 26「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原文「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或說「開始奉耶和華的名求」這裡應是指全體的宗教概念。這是塞特的後代對人類所作的貢獻。

本章使我們看見文明的提昇,道德的低落,今日世界正是如此,令人無奈。

從亞當至挪亞的譜系(五1-32)

五1「後代」原文是「後代的書」是在創世記中言「後代」惟一加上「書」字的。可能本段經文原文是一份獨立的文件或家譜,節錄在創世記之中。「後代」可以可 toledot 這個字是《創世記》的作者分段落採用的鑰字,此處五1至六8是個段落。

五2「在他們被造的日子,上帝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原文是「他造了他們,賜福給他們,並且他稱他們的名字人,在他們被造的日子」。通常是父親爲兒子命名,因此上帝爲人(或亞當)命名。暗示了上帝是人的父親。通常父親也爲兒子祝福(祝福和賜福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bet-resh-kaf),上帝賜福亞當和夏娃,也賜福他們的後代。

· 亞當 (130+800=930) (姓名含義:人)。

塞特的形像樣式和亞當相同,這是上帝給人類一個新的開始,由塞特取代了長子該隱, 接續人類的後代。

· 塞特(105+807=912)(姓名含義:立,四25)

塞特和其子以挪士都是敬虔的人(四26)。

- ·以挪士(90+815=905)(姓名含義:人,強調人的必死)
- · 該南 (70+840=910) (姓名含義: 工匠、小孩子)
- 馬勒列(65+830=895)(姓名含義: 讚美上帝)
- ・雅列(162+800=962)(姓名含義:下去)
- ·以諾 (65+300=365) (姓名含義:奉獻、開始)

以諾與上帝同行三百年,表示他和上帝長久穩定的親密關係。同樣是七世孫,他和該隱的後代拉麥成了強烈的對比。並且他被上帝取去,就「沒有了」,他並沒有經歷死亡,雖然他在世的日子不長,卻是最有價值的。亞當、夏娃因食禁果而「死亡」而以諾卻靠著「與上帝同行」而超越了死亡。在人類歷史中,只有以諾和以利亞是被上帝接走的。

- •瑪士撒拉(187+782=969)(姓名含義:手拿矛槍的戰士、死後有災難) 他是全本聖經中最長壽的人。曾霖芳的釋經學中解釋,由年代推算,瑪土撒拉去世的那一年即有洪水的災難(187生拉麥+拉麥 182生挪亞+挪亞 600洪水 =969)
- ·拉麥(182+595=777)(姓名含義:壯的、有力的、推翻者、野人) 拉麥生了一個極重要的兒子挪亞,拉麥並指出挪亞這名字的意思是「安慰我們」。
- 挪亞(500+100+350=950)(九28)

挪亞(noach)和動詞(nun-vav-chet)同源,意思是「休息、安歇」和「安慰」的原文(nun-chet-mem)接近。挪亞是如何安慰人,有以下的可能:

- 一、挪亞在洪水中保全人的性命,並且在洪水後的獻祭使上帝不再咒詛地。
- 二、挪亞栽了一個葡萄園,使人不必不停的工作。

挪亞到 500 歲時,已生了三個兒子。閃(姓名含義:名字)、含(姓名含義:溫暖、炎熱)、雅弗(姓名含義:擴張)。他們的長幼順序也可能是雅弗、閃、含,創十 21 可以有兩個不同的翻譯。

這一章著重人生的兩件大事:生育和死亡,並說明了人生的意義不在乎壽命長短,只看是否「與神同行」。由新約路加福音所記耶穌的家譜,本章所記人物均是耶穌的先祖。 從創造第一個人亞當開始,有一條看不見的路線,直指向主基督耶穌,上帝的奇妙,豈 非世人可以想像。

本章的人物真如此長籌嗎?這是很困難回答的。明顯的,洪水之前的人普遍十分高壽,由於洪水以後人才開始吃葷食,因此有人言這是壽命減少的原因,但沒有其他有力的支持。也有可能是上古時代,人類計算壽命的方式不同,古代埃及發現有以「月」爲「年」的計算。

舊世界的罪惡及其審判(六1至九29)

六 1-12 人犯罪導致上帝用洪水執行刑罰。這個段落講到了由天上「上帝的兒子」到地上「一切肉體」全部都變壞了,導致造這一切的上帝要毀滅這一切。

六2「上帝的兒子」,「人的女子」(原文是「那人」)對於這兩類人到底是誰,聖經沒有明確的說明。這樣的事件在古代那地方的神話中有記載。

從一般的研究最可能的是:

- 一、「上帝的兒子」是塞特的後代,「人的女子」是該隱後代的女子。因爲塞特的後代是敬畏上帝的人,而該隱的女子不敬畏上帝。因此上帝很不喜悅這種結合。這種說法的不 週全是敬畏上帝的人不一定有敬畏上帝的後代,而不敬畏上帝的人也不一定有不敬畏上 帝的後代,沒有經文顯示該隱的後代女子不敬畏上帝。
- 二、「上帝的兒子」是墮落的天使或鬼靈,「人的女子」是地上的人的女兒,他們彼此不 守本位的結合。這種說法的不週全是在新約聖經可十二25 言「人從死裡復活,也不娶, 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是否天上的使者原本是可以娶妻的?經文沒有說過。

以上這兩解釋都不完全,這些隱晦的經文傳達古代人傳述的故事。古時候蘇美、巴比倫、甚至到古希臘時代的人對神的認知與現在不同,神能夠到人間作王,也能夠到冥府去,甚至會死,神在世間與人生子是正常現象,人也能夠升格爲神,可以說,神、人和鬼的界線是非常不明確的。

六3「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這裡的「他」原文是「那人」),由這句經文推測上帝的靈(叮) ruah 是指精神層面的靈),原本是會永遠住在人的裡面,現在則不會了。由舊約經文得知上帝的靈只住在一些特殊蒙祂揀選的人身上,使他們有能力去完成上帝指派的工作。這裡的「住」原文有管理、統治的含義,即是使此人受上帝的靈的管理。由以上的經文得知,中文譯的「那人」(叮噗 ha-adam)在此並非指亞當一人而言,乃是指上帝所造的那些人類而言。「人」(第一個人字)原文本無,直譯是「因他們的過犯,他是肉體,我的靈就不永遠管理在那人裡面」。

六3「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在洪水之後,人的壽命有很大幅度的減少,可能是由於上帝的靈不在人身上,使人的壽命減少,但也可能是由於洪水後自然生態破壞所致。

六 4「偉人」可以如民十三 33 指身量高大的人,以色列人平均身高五呎,任何六呎以上的人都被視爲很高大。「交合」這裡使用的並非婚姻性生活慣用的「認識」

ידע yod-dalet-ayin),而是指非婚姻或非親近了解而用的「來」(ידע bet-vav-alef)。指這些結合均不是神所喜悅的。「英武有名的人」原文「英雄,上古有名的人」,他們到底是什麼人?有不同的猜測。也許在現存的人類之前曾經有早期的文明,後來被大洪水毀滅。

六5「思想的」原文爲「心的思想」,罪惡的開始均是由思想上的不潔引起的。 六6「後悔」這個字原文也有「難過、難受」的意思,但是翻譯成「後悔」,只是古代人 對上帝擬人化的理解。聖經中有許多以人身體部位描述上帝的經文,如「手、眼目、鼻 子」等,古代人也必然會以人情感上的用字描述上帝,如「忌妒(中文翻譯爲「忌邪」)、 憐憫」等,不需要在神學上深究,徒增困擾。

六9「後代」「「河」「Toledot 這個字是《創世記》的作者分段落採用的鑰字,此處六9至九29是個段落,講述挪亞的後代。挪亞的人品在經文中說是「義人」,在他的世代是個「完全人」,「與上帝同行」。這並非是指挪亞毫無缺點,乃是挪亞在那個混亂敗壞的時代,與眾不同。在那個時代,挪亞可以稱得上是完全,沒有指摘的人。

六11,12「敗壞」原文是「變壞」。上帝造人原是好的,但人思想不正,就變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原文是「一切肉體」,包括了人和動物,都全部變壞了。上帝原本創造的是好的,但受造物自己變壞了,不是上帝的錯誤或責任。耶十八4的「作壞」也是此字,應譯爲「(器皿)在他手中變壞了」如耶十三7「腰帶已經變壞」。「世界」「地上」原意是「這地」,人的變壞也代表了上帝所造這地的變壞。

六 13-22 上帝命挪亞造方舟,並與他的家人和上帝所造的動物都進入方舟。挪亞就照著上帝所命令的去行了。希伯來書十一 7 言「挪亞因著信,既蒙上帝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挪亞信上帝的話,製造方舟,使他不但從洪水中得救,也因信得了上帝的義。

六13「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這句經文中的「來到我面前」表示最後的決定作成了。「和地一併毀滅」,事實上,地並沒有毀滅,意思應是指所有在地上的動植物,然而有些植物可以再發芽生長。

六 14 方舟,原意是「箱子」,在出二 3,5 翻譯爲「箱子」。300 x 50 x 30 肘(長 x 寬 x 高)以今日度量單位分別是 135 x 22.5 x 13.5 公尺,是一個長方型的大木箱子,容量極大。 六 17「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原文是「一切有生命的靈在其中的肉體」,指一切的人和

動物了。

六18「立約」此處的「立」指「確定、堅立」,乃單方面由上帝宣告要保護挪亞的一家。

七 1-5 挪亞進方舟,帶著潔淨的畜類七公七母和不潔淨的畜類一公一母。這裡再次提及 挪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進入方舟」是一個行動,表明信心。從聖經中得知一 切的信心都必須經歷行動的表明,才能確認此信心的真偽。在彼前三 21「這水所表明的 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借用方舟洪水的比喻談洗禮。因此,若 一個人相信耶穌,但卻「不願」接受洗禮,就足以証明其信心仍不真。而沒有用行動証 明信心的人,就如相信洪水但不進入方舟的人,是沒有辦法得救的。

七2「七公七母」在上帝的毀滅行動中仍然可以看出上帝的恩典,但人及動物都是自己 去揀選是否接受這個恩典,他們都是「自願」進入方舟。不潔淨的畜類只帶進「一公一 母」,顯然上帝希望在洪水之後減少不潔淨的畜類。

七4「我要降雨」說明了完全由上帝主導的毀滅行動。「活物」是「起立的」。

七 6-24 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天,除滅了地上的一切。在本章的第九節及第十六節都提到挪亞按著上帝的命令去作一切的事,他的信心堅定,使他可以有付諸行動的力量。而他身為一家之父,也影響了三個兒子、妻子及三個媳婦,使他們一同得救。

七7「挪亞就同他的妻、和兒子、兒婦,都進入方舟」,原文是「挪亞同他的兒子們、和他的妻子和他的兒子們的妻子們進入這方舟」,如同六18的順序(中文和合譯本未按原文的順序翻譯),可以看出當時以男性爲主的社會。參八16解釋。

七11「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即所有大淵的泉源(複數)。「大」字指「非常強猛的、很多的」。「淵」即創世記中「淵面」的「淵」(創一2),「古水」之意。古代希伯來人認定承托地球的是大水,在此指水由下面湧出,淹沒地面。

「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古代希伯來人認為天空上面也是滿了水,只是由天阻隔,水 才不流下來。現在,如同儲水池的底開了口,大水傾泄而下,這樣雙管齊下四十書夜。

洪水的成因以現在的科學研究看,可能歲差運動、黃道傾斜、公轉軌道的偏心率、自轉軌道的離心率,以及太陽、月亮及其他行星的引力等影響同時作用下,造成地殼移動、大陸漂移。科學家推算應該是在公元前一萬四千五百年至一萬年之間,是地殼變動最劇烈、最具破壞性的時期。在此時期,北半球的氣候突然發生了某種戲劇性的變化,引發了這場大變動,造成幾百萬立方英里的冰雪溶化,並觸動了全世界的火山活化。這樣的說法目前並不能証實,但現存的許多各民族的古老傳說中均言及古代世界的大洪水,現存的許多考古挖掘也出現被洪水破壞的痕跡,使人不得不思考其中的關連。

七15「凡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原文即六17「一切在生命的靈在其中的肉體」。 七16「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裡頭」,原意「耶和華關住他」。耶和華關了方舟,因此若 有人求挪亞開門,他也不能再打開門了。救恩的門也是在上帝手中,聽道的人要把握機 會進入這門。神若關了這門,無人能再打開。

七17「把方舟從地上漂起」原文「把方舟從地上抬起,離地上升」,更貼切的描述了當時的景況。

七18「漂來漂去」,原文「在水面上走」,但因方舟可能沒有舵,不能自定方向行走,只能漂流。

七21-23 一次又一次強調所有的人和動物都「絕」、「死」、「滅光」了。

七 22「有氣息的生靈」(רוֹת הַיִּים nishmat ruah chayiim)這裡用了兩個「靈」,表示這些死亡的生命,他們的精神層面和屬靈與上帝交往層面的靈均滅絕了。

馬太福音二十四 37-39 耶穌言「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 人子降臨也要這樣。」耶穌用挪亞時代的洪水比喻祂的再來,沒有人知道什麼時候。人 必須時常儆醒預備,等候主隨時的再來。

另外,彼後二5言「上帝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不敬畏上帝,行事不義的人必須接受刑罰,上帝不能寬容,如此才符合上帝的公義。

彼前三 19-20「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即陰間)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 挪亞預備方舟,上帝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 只有八個人。」可以得知這些人不信從挪亞、不進入方舟,以致死在陰間的人,後來基 督去傳道給他們。在挪亞的時代,可能邪靈猖獗,可能沒有信從的環境,因此,這些被 滅絕的人上帝又給了他們機會。

彼前四6「爲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上帝活著。」從這裡得知,在人的肉身滅絕之後,有的人仍然有聽福音的機會。可能是從未聽過福音的人,或因外在環境不能接受福音的人,神仍然給人機會,但我們不知道誰有這個機會,因此要在可以傳福音的時候多傳,可以接受福音的時候早接受,享受與主同在的福氣。

關於洪水的解釋有幾種學說,有「洪水說」,完全按照聖經的敘述接受全球的洪水;有「重複災變說」,認爲洪水是長期且反覆發生,最後在幾千年前發生一次聖經記載的大洪水;有「新洪水說」,認爲地球也是幾千年前被創造,只有一次的洪水,但是每一次的大浪形成現在的地層分布。洪水的氾濫是否是地區性的?在世界各地許多的神話傳說中,均有洪水氾濫的記載,這次的氾濫極可能不是全地球表面,但在當時人的眼中已是「全地」的範圍了。

八 1-22 記載洪水消退,挪亞出方舟並獻祭。上帝使洪水消退的兩個辦法:叫風(靈) 吹地,且關閉淵的泉源和天的窗戶,即止住大雨。在創世記第一章有「上帝的靈」參與了創造之工,在這裡大洪水之後的恢復,又有「靈」協助。 綜合第七、八兩章,洪水氾濫的過程如下:

<u>事件</u>	<u>經文</u>	日期
大雨下降	七10-11	二月十七日
四十日後暴雨停止	七 12,17	三月二十七日
洪水氾濫 110 日,方舟停在亞拉臘山	七24, 八3	七月十七日
洪水退落,山頂現出	八 5	十月一日
放出鳥鴉、鴿子	八 6-7	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放鴿子	八 10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放鴿子	八 12	十二月一日
撤蓋見洪水全退	八 13	隔年一月一日
挪亞出方舟	八 14	二月二十七日

大難不死的挪亞欣喜的走出方舟,爲耶和華築壇獻祭。挪亞主動的向上帝表達他的奉獻和感謝,証明了他向神敬畏、感恩的心。上帝喜悅,便賜福挪亞和他的兒子。我們若身爲一家之長,是否也如此行蒙神賜福全家。

八1「記念」這個字也是「想起、顧念」,常和上帝的施恩放在一起,表明神知道我們一切所行,必然會施恩與我們。八4「亞拉臘山」原文「山」是複數,指一群山脈。 舊約亞述國北部,現今的土耳其東部,伊朗西北。八6「飛來飛去」原意是「出出入入」表示烏鴉喜歡出去,但又無法在外生活。

八 11「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表示這是在洪水退後重新生長的新葉子,而橄欖樹是長在較低的地帶,表示低地的水也已退去了。八 12「鴿子就不再回來了」鴿子住在山谷,若它不回來了,表示低窪地帶也乾了。八 15 此處未寫明上帝打開方舟的門,但由八 16 看,也只有上帝可以打開方舟的門,命令他們出來。

八 16「你和你的妻子,和你的兒子們和你的兒子們的妻子們……」上帝要挪亞出方舟時把妻子放在前面寫,是否上帝要挪亞從此把妻子看爲比兒子更重要,但八 18 挪亞走出方舟的記載中仍是把兒子們放在妻子之前(中文翻譯未按照順序),有人說,挪亞一直沒有順從上帝要他看重妻子的要求,以致後來酒醉露體。但六 18 上帝說話時也是把兒子放在前面,並且經文中沒有明顯的有上帝要挪亞看重妻子的教導,因此這種說法只能作爲參考。

八 20「挪亞爲了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挪亞築壇是聖經中第一次提到「築壇」。 挪亞獻上全燒的燔祭,表示他把自己完全奉獻給神,可能此獻祭也包括求上帝贖罪,不要再用洪水毀滅世界。

八21「馨香」(叮叮呵 nichoach)和「挪亞」(叮 noach)兩字用一字根「安息、休息」

(「川 nun-vav-chet)。上帝聞到此馨香之氣產生安息舒服的感覺,就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這就是「恩典」。

八 22 只要「地的日子」仍在,那麼「種、收、寒、暑、夏、冬、晝、夜」就不停止了。 雖人性邪惡,但慈悲的上帝仍供應人基本的需求。這些大自然運行的規律是上帝極大的 恩典,現在因著地球生活環境的破壞,人漸漸發現無以抗拒的可怕自然災害將越來越威 脅人類的生存。

九 1-29 洪水之後上帝賜福、立虹及挪亞醉酒。

這章聖經讓我們看到上帝對挪亞的賜福、對人類的愛,並警戒我們不要像挪亞那麼不小心,醉酒露體,最終造成自己子孫的受咒詛。靈命的長進是起伏不定的,要時刻儆醒,凡事小心。挪亞完成了那麼偉大的工程,最後卻因一時不慎,留下一個污點。在上帝公義的刑罰之後,上帝慈悲的立約,主動的表明了他對人類及萬物的愛。人必須敬畏上帝,才能免於上帝的刑罰,上帝必然把虹放在雲彩中,堅立我們的信心。

九1「生養眾多,遍滿了地」這是與創世記一28相同的賜福。

九2「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必驚恐、懼怕你們」,在洪水之後,人和動物的關係改變,惟有家中的「牲畜」可能因與人多接觸,不對人感到懼怕。

九3「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此處的「動物」原文是 resh-mem-sin,指爬行的動物。在洪水之後,上帝允許人類吃葷,可能是因爲植物尚未長好,或是在洪水之後人的體能比以前衰弱,需要肉類的蛋白質。

九4「惟獨肉帶著血,那就是他的生命,你們不可吃」,原文「惟獨肉,在他的靈(生命)裡,他的血你們不可吃」。在聖經中不允許人吃血,因爲血代表生命。利未記十七11-12「肉體的靈是在血中,我把它給你們在壇上,是爲了抵償你們的靈(生命),因爲這是在靈(生命)中的血,可以抵罪」(原文翻譯)。不吃血表示尊重生命,尊重生命表示敬畏造生命的主。在早期的新約教會也不允許信徒食血,後來外邦信徒漸多,保羅在羅馬書十四章、林前八、十章教導信徒如何面對飲食的問題。今天各個教會對食或不食血的教導不同,應該彼此尊重。

九 5-6 由於人的罪性,必然會有不和睦,因此上帝宣告「流你們血...我必討他的罪(原文:那人的命)...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上帝必然會替被殺的人伸冤、血債血還,因爲人是有上帝形像的。

「因爲上帝造那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人和動物最大的分別,就是人具有上帝的形像。這個形像雖已經經過罪的玷污,但仍是被上帝所看重的,人不能輕看另外一個有上帝形像的人。任何一個「人」不論他的貧富、地位、學識、出身、經歷、是否信主、是否犯罪,都是應該受到基本尊重的。

九 9-13 上帝與人立約

立約者:上帝 和 1.挪亞和挪亞的後裔(九9)

2.凡從方舟出來的活著的靈(生命)(九10)

3.地(九13)

時效:永遠(九12) 記號:虹(九13)

九 11「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並非上帝應許世界不再有水患,乃 是指「不再有如此大規模毀壞全地的洪水了」。

九12-16 可以發現這約的生效是以「虹」爲記號。九15「我便記念」的前提是「必有虹現在雲彩中」,九16「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紀念…」,因此,我們絕不可以認定這個約定是「不再有洪水」,乃是神一看見虹,就會記念祂與人所立的約。下雨天出現彩虹必定是有了陽光,虹也是今天人們判斷天氣好轉的依據。在信仰上「虹」象徵這位守約施蒸愛的上帝,不會忘記祂的應許。

九20「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原文「挪亞開始(當)一個農夫,並且他種了一個葡萄園」。有人指挪亞是第一個種葡萄的人,並沒有原文支持,因「種」的動詞並不受制於「開始」。

九25-27「迦南當受咒詛」,犯罪的是含,受咒詛的是含的兒子。從聖經中「犯罪的人禍及子孫」或是「和子孫無關」兩方面均有經文支持(書六26對應王上十六34、賽六十五7、結十八20、耶三十一29-30)。九24提到的「小兒子」可能是指「含」,那麼三兄弟的長幼順序即是閃、雅弗、含。九25挪亞的咒詛具有很高的預言,迦南的後代的確後來成了閃的奴僕(約書亞、士師、大衛、所羅門時代)及雅弗的奴僕(瑪代和希臘時代)。

九26「耶和華閃的上帝是應當稱頌的,願迦南作他的奴僕」這裡的「他」可指上帝或指閃,以對閃的預言言,解釋爲閃較好。九27「願上帝使雅弗擴張且他住在閃的帳棚裡,又願迦南是奴僕爲他」這裡兩次說到的「他」由希伯來文看語意不明,前者(他住在)可指上帝或雅弗,解釋爲上帝住在閃的帳棚與閃同在,大大賜福閃的後代成爲屬上帝的人,或解釋爲雅弗擴張,所以雅弗住在閃的帳棚,按照上文似乎解釋爲雅弗的說法較好。如果前者指雅弗較好,後者(爲他)就也是指雅弗較好了,願迦南(含的後代)成爲雅弗的奴僕。如此看來,第25節是針對含(迦南是含的兒子)的預言,第26節是針對閃的預言,第27節是針對雅弗的預言。

古代人類的宗族(十1至十一32)

十 1-32 挪亞三個兒子的家譜,本章証實了上帝對挪亞「生養眾多,遍滿了地」(九 1)的賜福,並且,讓我們知道所有的人都是出於挪亞的後代,我們要尊重各個不同的民族。

所有的人是出於挪亞的後代,爲什麼現今世界上的人有不同的膚色呢?聖經並沒有回答這個問題,若我們觀察各種動植物,生物因所居住的環境不同,爲適應生存造成自然的、

逐漸的改變,這是絕對可以証實的現象。人類或許也是因此而造成越來明顯的膚色差異,膚色越深的人往往居住在日照多的地方,深色的皮膚也較不會曬傷。

十2-5 雅弗的後代

十2歌篾(何一3、結三十八6)、瑪各(結三十八2、三十九6)、瑪代(代下十七6、賽二十一2、但五28)、雅完(但八21、但十20、珥三6、亞九13)、土巴(賽六十六19、結二十七13、結三十二26、結三十八2、結三十九1)、米設(結二十七13、結三十二26、結三十八2、結三十九1)、提拉,以上是雅弗的七個兒子。

十2「瑪代」,後來是中東著名的國家,於公元前第六世紀與波斯人聯手打敗巴比倫,建立瑪代波斯帝國。「雅完」,本指希臘人的子族 Ionian (愛奧尼亞),這名在舊約中常指希臘。

十 3-4 歌篾的兒子:亞實基拿(耶五十一 27)、利法(代上一 6 音譯爲低法,字母 dalet 和 resh 抄誤)、陀迦瑪(結二十七 13-14、結三十八 3-6)、雅完的兒子:以利沙(結二十七 7)、他施(王上十 22、賽二 16、耶十 9、拿一 3、拿四 2)、基提、多單(代上一 7 音譯爲羅單,字母 \lnot dalet 和 \lnot resh 抄誤),這些是雅弗的孫子。

雅弗的後代居住在米所波大米的北部,東自現在的伊朗,西至地中海西端的西班牙,包括黑海南部。雅弗的後代和創世記的焦點(閃的後代)接觸不多,遠遜於含的後代。其所住的地方離閃的後代較遠,因此作者只以很小的篇幅記載雅弗的後代。

十 5「方言」如十 20,31 均是「舌頭、語言」,指差異不大的語言,他們各隨各自不同的方言立國。而十一 1 的「口音」是「嘴唇、語言」,指差異很大的語言,彼此不能明白的語言,十一 6,7,9 的「言語」「口音」均是此字。 十一 1 的「言語」是「話」的意思。

十6-20 含的後代

十6古實、麥西(即埃及,原文雙數,指上埃及和下埃及)、弗、迦南,這是含的四個 兒子。

十7西巴(詩七十二10、賽四十三3、賽四十五14)、哈腓拉(創二11、創二十五18)、 撒弗他、拉瑪(結二十七22)、撒弗提迦,這是古實的兒子。古實又生寧錄。 示巴(詩七十二15、賽六十6、王上十1-13)、底但(結二十七20、結三十八13),這 是拉瑪的兒子。

十8-12 寧錄是「他爲世上英雄之首,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原文是「他開

始成為在地上一個有力的人,他在耶和華面前是一個打獵勇士」。「有力的人」和「勇士」是譯自同一個字 gibor。他也是一個國王,統領四城:巴別、以力、亞甲、甲尼(摩六2)。他又去建了五城:尼尼微(拿三3、四11、鴻三1)、利河伯城、迦拉、利鮮。從經文中言「這就是那大城」,應是指「利鮮」。

十 13 路低人 (耶四十六 9、結二十七 10、結三十 5)、亞拿米人、利哈比人 (代下十二 3、十六 8、鴻三 9)。

十13-14 拿弗土希人、帕斯魯細人(即巴忒羅的居民)(賽十一11、耶四十四1、結二十九14、結三十14)、迦斯路希人、迦斐託人(即新約的革哩底人,多一12)、「從迦斐託出來的有非利士人」,此處原文是「從迦斯路希人出來的有非利士人」,根據阿摩司書和耶利米書的說法翻譯,在摩九7言「領非利士人出迦斐託」,耶四十七4言「非利士人就是迦斐託海島餘剩的人」,這是麥西的後代。

十 15 西頓(賽二十三 4、結二十八 20,有時代表腓尼基人,民十八 7、王上五 20)、赫(創十五 20、創二十三 5)。

十 16 耶布斯人(民十三 19、撒上十五 8、王下五 6)、亞摩利人(書十 5、書十一 3)、 革迦撒人(申七 1、書三 10)。

十17 希未人(書十一3、士三3)。西尼人(sini)有可能即是中國人的祖先,至今希伯來文中「西尼人」(sini)即是指中國人。聖經中在賽四十九12 出現的「從西尼地」所用是的 sinim 是 sin 的複數,很可能是指中國,在中文和合譯本譯爲秦國,即中國之古名。但也有人說西尼人是指中亞以東的地方。我們到底是誰的後代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要屬於神。

十 17-18 亞基人、西尼人、亞瓦底人(結二十七 8)、洗瑪利人、哈馬人(民三十四 8、書十三 5、王下十四 28、王下十八 34、王下十九 13、賽三十八 13),這是迦南的後代。 含的後代居住在迦南,是最早的迦南人,後來大部分被以色列人趕走。

十21-31 関的後代

閃的後代中包括了耶穌的先祖:亞法撒、沙拉、希伯、法勒。閃的後代也是以色列歷史中最主要的一群人。「閃」字和「名字」是同一個希伯來字,這些人可以說是「有名的人」。閃的後代居住在包括了米所波大米(兩河流域)、巴勒斯坦及大部分的阿拉伯半島。

十21「希伯」(עבר)是希伯來人的祖先,有人說「希伯來人」(עבר ivri)這個名稱是由此名而來(字根相同),而這些希伯來人的列祖正是創世記十二至五十章的主要人物,因此,在記載閃的後代時,把這「希伯」放在前面說出。我個人認為「希伯來人」是因亞伯拉罕「越過」 עבר (ayin-bet-resh)大河而來,「希伯來人」的字根即是「越過」。

十22以攔(拉四9、賽十一11)、亞述(亞書利族)(創二十五3、撒下二9)、亞法撒、路德、亞蘭,這些是閃的兒子。

十23 烏斯(創二十二21、創三十六28、耶二十五20、哀四21)、戶勒、基帖、瑪施,這些是亞蘭的兒子。「瑪施」在代上—17 是「米設」,多了一個尾音字母 kaf。

十24沙拉(代上四21-23)是亞法撒的兒子。希伯是沙拉的兒子。

十25 法勒、約坍是希伯的兒子。

十 26-29 亞摩答、沙列、哈薩瑪非、耶拉、哈多蘭、烏薩、德拉、俄巴路、亞比瑪利、 示巴、阿斐、哈腓拉、約巴,以上均是約坍的兒子,他是這一章中兒子最多的人。

十一1-9巴別事件

當時地上的人合作起來要和神爭勝,他們計劃建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傳揚他們自己的名。「塔頂通天」表示人要直通到上帝的居所「天」,與上帝一般高。這就是人類第三次犯的罪,他們的計劃本是不壞,但他們的目的卻是潛越、不守人的位分,要和上帝一較高下。他們想「傳揚我們的名」,反映出人忽略了只有上帝的名才能傳揚,人不可傳自己的名,只有上帝可以使人有大名。

另一方面,他們聚集在一起合作,本是好的,但若不願分散居住到各地,顯然的違反了 上帝要人「遍滿了地」的心意。他們追求安全、穩妥,多過順服上帝,今日許多信徒也 是如此。

耶和華變亂了人的語言,使他們不能溝通,因此,城也不建了,人也分散在各地。然而, 上帝必須繼續他救贖的計劃,他在分散的人當中揀選了閃的後代中的一支:法勒,要完 成祂的救贖。因此接續下面的第十至三十二節記載這一支蒙揀選的人。

十一1「天下人」,原文是「全地」。「口音言語都是一樣」,原文是「一種語言和共同的話」,由於他們是源於挪亞的三個兒子,因此他們說一種語言,是可以理解的。「口音言語」和第十章的「方言」有何不同,請參考十5的解釋。

十一2「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裡」,「往東邊」在聖經中,向東通常都是負面的含義(如羅得往東到所多瑪、該隱住在伊甸東邊、亞伯拉罕打發妾生的兒子們往東方去、雅各逃難走到了東方人之地)。「示拿地」,即是後來的巴比倫,是與上帝爲敵的國家。「住在那裡」,他們「找到」一片很好的地方住了下來。安頓下來,不再向前走,往往反而是靈性敗壞的開始。

十一 5「耶和華降臨」, 神要親自查看人造城造塔的情況, 這裡是把上帝擬人化的描述。「世人」, 原文「那人的兒子們」強調這些犯罪者是源於亞當的後代。

十一6當人「成爲一樣的人民」原文「是一個人民」時,團結在一起行惡力量就非常可怕,因此上帝用了一個特別的方法阻止。

十一7「我們下去」、上帝再次以多位的身分說話,但這次的動詞「下去」也是用複數的動詞。「變亂」(ウラュ bet-lamed-lamed)他們的語言,因此第9節說那城名叫「巴別」(ウララウ bavel),這兩個字的字根很接近,「巴別」是「巴比倫」的希伯來文簡稱。在阿卡得語,「巴比倫」的意思是「神之門」。

十一10-32 蒙揀選的閃的後代

閃(名字)→亞法撒(迦勒底的堅堡)→沙拉(兵器,或是一外邦神祇的名字)→希伯(走過)→法勒(分開)→拉吳(上帝的朋友)→西鹿(後裔)→拿鶴(吹走)→他拉(此名和月亮有關)→亞伯蘭(高舉之父、尊貴之父)、拿鶴(吹走)、哈蘭(聖所)這一段落完全是爲亞伯蘭的生平作引言,這些先祖也是主耶穌的先祖,從路加福音三34-36的耶穌家譜可以看到他們的名字。由犯罪到完全、滅亡到救贖,上帝揀選亞伯蘭,要使萬國因他得福。

亞伯蘭娶「撒萊」,原文有「我的王后」之意,相等於亞喀得文的皇后,是月神配偶的稱號。拿鶴娶了哈蘭的女兒「密迦」,原文是「王后」,和月神的女兒同名,他是利百加的祖母(創二十四24)。這些和月亮有關的名字,表明吾珥和哈蘭兩地都是敬拜月神的中心,可能亞伯蘭的父親他拉也是敬拜月神的人(書二十四2)。

哈蘭早逝,他拉帶著亞伯蘭和撒萊、孫子羅得(哈蘭之子)出了吾珥,要往迦南地去,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他拉在那裡去世,這也說明了爲何在後來的聖經記載亞伯蘭負起看顧姪子羅得的責任。「哈蘭」,又名「巴旦亞蘭」,是利百加的故鄉,雅各也曾在那裡住了十二年。後來哈蘭被稱爲「拿鶴的城」(創二十四10),可能後來拿鶴也移居到那裡。

創世記第十二至二十五章十八節 亞伯拉罕的事蹟 亞伯蘭的信心和順服(十二1至十四24)

十二 1-9 在這裡記載亞伯蘭在「哈蘭」被召,但新約聖經徒七 2-4 言「當日我們的祖宗 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上帝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 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他父親死了 以後,上帝使他從那裡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很明顯的,在創世記沒有言及亞伯蘭 在米所波大米見到上帝的顯現,這類不吻合的記載留在聖經中,是表明:一、聖經抄寫 忠於原作 二、神要說的重心不在此,因此不需太過研究這類差異。 希伯來書十一 8-10 言「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爲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爲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上帝所經營所建造的。」亞伯蘭從蒙召時所展現對上帝的信心,就十分特別,後來上帝多年熬煉他等待一個兒子,經歷失敗(與夏甲生以實瑪利)和成功(與撒拉生以撒)的亞伯拉罕,最後願意獻上以撒,表露他登峰造極的信心。

十二1「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原文是「離開你的地、你的族、你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基督徒生命之始,就是要離開過去的生活,按著神的指示生活,亞伯蘭離開哈蘭時,父親他拉尚健在,亞伯蘭順從神而離開。離開本鄉的亞伯蘭到了迦南,就在那裡「爲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說明了亞伯蘭對耶和華敬畏的心。十二7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這是神第一次對他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十七8神又再次清楚說明這個應許。

十二 10-20 亞伯蘭往南住在南地,又因飢荒下埃及。他要求他貌美的妻子撒萊說謊,以求自己的安全,不顧妻子的安危。亞伯蘭和撒萊本是同父異母(創二十 12),但他們既已是夫妻,亞伯蘭就不可如此作,這裡顯露了一個軟弱、自私的亞伯蘭。上帝所揀選的往往是不完全,甚至不好的人,但上帝可以接納他們、改變他們的生命成爲美好。在這個段落中也沒有亞伯蘭求告耶和華的記載,人逢飢荒,信心也受影響,耶和華仍然非常愛護行走靈命低谷的亞伯蘭。

十二 17 耶和華因著這事用災害擊打法老的家,而反使亞伯蘭得好處,使人直覺的爲法 老叫屈,對神的作法不能理解。我們沒有資格評論神的作爲,我們只能說被神所揀選所 愛的人在神近乎不合理的賜福中生活,神何等大的恩典是人無法想像的。但從另一方面 也看到亞伯蘭對神的順服也是超過一般人所能行的,「神多給誰就向誰多要」的原則是 從古至今沒有改變的。

十二 19「我把她取來要作我的妻子」原文乃明顯的已是其妻子,中文翻譯應去掉「要」, 更合乎原意。也因爲如此,法老格外的厚待亞伯蘭。

十三 1-18 由於亞伯蘭與羅得所擁有的都愈來愈多,那地容不下他們,他們的牧人也彼此相爭。亞伯蘭讓羅得先選擇要居住的土地,自己甘願住在乾旱的地帶。他持守和睦的原則,不以年齡或輩分與羅得相爭,十分可貴。反過來看羅得,他注重物質,以自已爲中心,使他漸漸移向罪惡,最後住在罪惡之城所多瑪。亞伯蘭和羅得反映出兩種不同生命的信徒,我們是否願意持守和睦,寧願吃虧呢?亞伯蘭後來搬到希伯崙,且在那裡爲耶和華築壇,說明他敬愛上帝的心。由十三 2,18 得知亞伯蘭的財產極其豐富,但他從不看重這一切,他心中只有想著神,他一到希伯崙就爲耶和華築壇,他認定有神就有了一切。定睛在世上錢財的人,最終要失去一切,定睛在神的人,就得著一切。

十三4言亞伯蘭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他的靈命又進步了。十三8「骨肉」原文「兄弟」,亞伯蘭與姪兒羅得以兄弟相稱。在聖經的記載看來,當時人的輩份觀念並不像現在那麼看重,因此有的婚姻有亂倫現象,如摩西的父親暗蘭娶了暗蘭的父親的妹妹,即暗蘭的姑姑爲妻,摩西的親生母親按輩份是他的姑婆(出六20),近親結婚亦十分普遍,如亞伯蘭的妻子本是他同父異母的的妹妹(創二十12)。

十三13「所多瑪人」原文是「所多瑪的男人們」,可能暗示那裡同性淫亂的罪。

十四 1-12 本章記載舊約早期一次諸王戰役,四王(示拿、以拉撒、以攔、戈印)與五王(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比拉)作戰。四王打敗五王時,也擄掠了所多瑪、蛾摩拉的財物、糧食,亞伯蘭的姪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也在被擄之列。十四 7「哈洗遜他瑪」即是後面出現的隱基底,今天的度假勝地 En Gedi。

十四 13-16 亞伯蘭帶領僕人救回羅得。亞伯蘭可說明一個合神心意的人,就必定是一個 得勝的戰士。他家中的人如同一隊精兵,勝過四王的聯合武力。

十四 17-20 亞伯蘭得勝歸來,有一位奇妙的人物麥基洗德爲亞伯蘭祝福。「他是至高上帝的祭司」,描述他尊貴的身分。來七 3 言「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上帝的兒子相似」。麥基洗德是舊約聖經中的神秘人物,沒有任何家譜記載,因此在新約聖經希伯來書第七章提及這個事件,麥基洗德預表基督在神面前作了我們屬天的大祭司(來七 15-16,25),他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亞伯蘭,「餅和酒」象徵主的身、主的血,供應給信祂的人。靠主得勝的亞伯蘭並沒有可以自誇的,因此獻上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我們也當如此,學習向上帝感恩並奉獻。

十四 20 是聖經中第一次提到「十分之一」的奉獻給祭司。後來,二十八 22 亞伯拉罕的 孫子雅各應許將上帝所賜給他的十分之一獻給上帝。

十四 21-24 被擄得救的所多瑪王願意容許亞伯蘭拿去擄掠的財物,但亞伯蘭捥拒了,爲要使他不致被人說是靠所多瑪王富足,他讓使他富足的上帝得著當得的榮耀;另一方面也看出亞伯蘭不願和罪惡之城所多瑪有任何關連,亞伯蘭的智慧和虔誠在此顯露出來。

神與亞伯蘭立約(十五1至十七27)

十五 1-6 上帝應許亞伯蘭將有本身所生的後嗣,並非是亞伯蘭所收養的大馬色人以利以謝(意思是「我神幫助」出十八 4 摩西的兒子也是此名)。從亞伯蘭和神的對話中,看到亞伯蘭對沒有兒子的遺憾和神對他豐富的愛。我們是否也常如此,限制了自己對上帝的期待,輕估了上帝主宰一切的能力和他豐富的愛,使上帝在我們生命中的形像不是「全能者」。願我們更深的、更近的與上帝同在,更多經歷他是「全能者」。十五 2 「主耶和華阿」是表示強烈懇求的口氣,在十五 8 再次出現,這個用法也在申三 24、申九 26 出

現。

十五6「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爲他的義」(原文「亞伯蘭信耶和華,他就算他爲義」),這句話後來成爲基督教信仰很重要的根據。亞伯蘭乃是因他相信神應許的話,而被上帝「計算」爲義人,基督徒也是因爲相信神應許的話,而被上帝「計算」爲義人。來十一11-12「(亞伯拉罕)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他以爲那應許他的是可信的,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相信神的應許,我們就可以經歷上帝的奇妙作爲。

另一方面,「好行為」是一個義人外面生命的流露,証實他裡面的義。但信心和行為是並行的,因此新約聖經雅各書二 21-22 言「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

十五 7-21 關於迦南的嚴肅立約。上帝應許亞伯蘭,他要得迦南地爲業,他的後裔要寄居在別人的地四百年,然後從那地回到迦南地。那日,上帝與亞伯蘭立約,將從埃及河到伯拉大河之間的地賜給他的後裔。今天從歷史的回顧看當日的約,不得不讚美這位守約施慈愛的上帝,他的話永不改變,歷經數千年仍不失效。十五 18「立約」的「立」原是「切」的意思,立約的儀式必須切開動物,暗示若是不忠於此約的人將被肢解,或是被切成殘廢。這樣的儀式也出現在迦南的其他民族。

十五14「懲罰」原意不詳,可能是「統治」。

十六 1-16 以實瑪利的誕生。撒萊不能生育,要求亞伯蘭與她的使女夏甲同房生育。亞伯蘭八十五歲時以「人」的意念想成就神的應許,聽從了撒萊的話,與夏甲同房。夏甲懷了孩子,這個家庭就開始紛爭。夏甲受不了撒萊的苦待,逃到曠野,耶和華的使者找到她,告訴她她將生子以實瑪利,且以實瑪利將成爲不受管治、好戰的人。

以實瑪利即今天阿拉伯人的先祖,可以得知亞伯蘭和撒萊的錯誤,與今日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長久的對立,有奇妙的連繫。上帝在歷史中掌權干涉或任憑發展,人永遠無法解釋。當人自主行事時,所生的兒子是受轄制的奴隸、不是自由的兒子,且造成整件事情的麻煩,亞伯蘭在不知情中生了以色列人的仇敵。我們還是要學習安靜勿燥,按著聖靈行事。

新約聖經加四 21-31 描述這兩個亞伯蘭的兒子,指出以實瑪利和以撒在位分上根本的不同,一個是憑血氣生的,一個是憑應許、憑聖靈生的。憑血氣生的是指靠律法稱義的信徒,憑應許生的是指靠恩典稱義的信徒。惟有憑應許,在聖靈裡生的信徒才能承受產業。

十六4「主母」是「女主人」。十六7「遇見」也有「找到」的意思。十六11「以實瑪利」 原文是「上帝聽見」,表示上帝聽見了夏甲的苦情。十六12「野驢」原意「人的野驢」 指特別的快速和羞怯。十六 13「看顧人的上帝」原文是「看見我的神」,表示夏甲感謝神看見了她的困難。從「上帝聽見」與「看見我的神」,說明了耶和華是一位聽人祈求和看人困難的一位神,祂對人充滿慈愛和憐憫,不論是以色列人或埃及人(外邦人)。十六 14「庇耳拉海萊」原文是「看見我生命之井」。

十七1-8 記載神與亞伯蘭重新立約。從十六章亞伯蘭得以實瑪利時八十六歲,到十七章在他九十九歲時,上帝再向他顯現,與他立約,使他後裔繁多,並爲他改名。由「高之父」改爲「多之父」,暗示他會有繁多的後代。這裡十七8 也明確的指出亞伯拉罕的後代要得迦南地爲業,今日以色列即以此節爭取巴勒斯丁的絕對主權。十七4「多國」原爲兩字,是「喧嘩、吵鬧的人」和「民族(複數)」,十七5 相同,似乎暗示了亞伯拉罕的後代不合。

十七9-14上帝定割禮是立約的証據。在生下來的第八日,所有的男子必須受割禮,在 肉身上作永遠與上帝立約的証據。在新約聖經保羅提到另一種割禮,是真的割禮,是藉 著基督的靈所完成的,使人脫去肉體的敗壞。西二11「你們在他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 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的割禮。」

割禮和守安息日是猶太人和上帝之間立約的兩個証據(出三十一13、結二十12),對於基督徒而言,只有好行爲能証明我們是受了真的割禮,是與上帝立約的子民。

十七 15-22 神將撒萊改名爲撒拉,希伯來文是「我的領主」改爲「女領主」,神也應許 亞伯拉罕會從她生一個兒子。但亞伯拉罕並不相信,神再次確切的告訴他撒拉要生一個 兒子,要爲這子取名爲以撒,神必也與以撒立約。以實瑪利也必蒙受賜福,後裔昌盛, 成爲大國。

十七 23-27 亞伯拉罕和他的所有家裡的人都行了割禮,作爲立約的記號,那年亞伯拉罕已九十九歲,以實瑪利也已年十三歲了。亞伯拉罕出哈蘭時年七十五歲(十二 4),他已有二十五年與上帝同行的經歷,他與他的家人都願意接受割禮,與上帝立約,讓上帝作他們的上帝。

羅得被救(十八1至十九38)

十八 1-15 亞伯拉罕接待從天上來的訪客,亞伯拉罕熱心接待耶和華顯現的這 「三個人」,他們告訴亞伯拉罕,撒拉明年要生一個兒子。撒拉心裡暗笑,神再次重申應許必然應驗。十八章中,「耶和華」與「男人們」交互使用,可以確定這三人均是以常人的模樣出現,他們是「耶和華」,也是「使者」(十九 1 稱使者,十九 16 又稱耶和華),這裡似乎爲「三位一神」作暗示。天主教的譯本解釋這裡是「耶和華」與「兩位天使」。新約希伯來書十三 2 言「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爲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可能就是指亞伯拉罕。

十八6「細亞」是約7公升(另說12-13公升)。十八10「三人中有一位說」原文是「他說」;十八16「三人」原文是「男人們」;十八22「二人」原文也是「男人們」,由此看出人數並不是重點。這三人如同一位,就是耶和華,在經文中,如同三位耶和華在那裡,是一、是二,也是三。

十八 16-33 耶和華把祂對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心意告訴亞伯拉罕,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代求, 他們互相對話, 直到上帝應允只要在那裡見到十個義人就不毀滅那城。這段經文顯示了亞伯拉罕與上帝之間的親近。猶太人認為十八 16 亞伯拉罕「送」他們一程的行為, 這字是表示了平輩的友好關係。在以賽亞書四十一 8 上帝稱亞伯拉罕為朋友。新約聖經雅各書二 23 說亞伯拉罕「得稱為上帝的朋友」。亞伯拉罕因著他的信心和証明這信心的行為而被上帝以朋友相稱。約翰福音十五 15 耶穌也說「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

十九 1-11 所多瑪的邪惡很強烈的表現在同性性行為的淫亂,當兩個天使(即耶和華) 住在羅得家時,城裡各處的男人,從少到老都來要求與這兩個客人交合(中文和合譯本 未譯出)。最後,天使以瞎擊打外面的人,使他們眼睛疲倦,找不到門。

十九4原文寫到「這城的男人們,所多瑪的男人們,從年輕男人到老男人」足以顯出這裡指的是同性淫亂的行為。十九5「任我們所為」的原意是「我們和他們交合」,雖然「交合」(ידע yod-dalet-ayin)這個字也有「認識、知道」的用法,但由全文上下的描述,羅得以兩個女兒交換的請求看,這必然是指同性性行為的罪。十九8「還是處女」原意是「未與男人行房」,用字和第五節「交合」相同。

在末世時,淫亂會非常盛行:1)內體的淫亂 2)拜偶像與鬼魔靈交的淫亂 3)掛名的信徒,將世界的東西引到教會中來,在神眼中,也是犯了屬靈的淫亂。三種罪加起來,就形成了啓示錄第十七章所描寫的「大淫婦」「大巴比倫」,包括了在上帝之外所有的苟合:與鬼魔的、政治的、宗教的、經濟的、內體情慾的。因爲人受造,就是要與上帝聯合的,凡在與上帝以外的聯合,都是淫亂的。上帝審判大淫婦,是用火焚燒,這與上帝審判所多瑪是相同的。(啓十九3)

申命記二十九 22-23 說到「你們的後代,就是以後興起來的子孫,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地的災殃,並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滷、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何西阿書十一 8「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阿,我怎能棄絕你,我怎能使你如押瑪,怎能使你如洗扁,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當時被神滅亡的城邦就是創世記十四章的戰爭中戰敗的「五王」所轄管的城邦一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和瑣珥,其中只有因羅得逃去了瑣珥,使這個小城邦逃過一劫。

十九 12-29 天使把耶和華毀滅所多瑪的計劃告訴羅得,並在天明時摧逼他帶著家人逃

走。羅得遲延不走,天使拉著他們出城,指教他向山上逃跑。羅得要求逃向瑣珥。在他 逃到瑣珥時,硫磺與火從天而降,燒毀那些城和一切居民,他的妻子駐足觀看,就變成 一根鹽柱。上帝記念亞伯拉罕,拯救了他的姪兒羅得。以今天看,這很可能是火山爆發 造成的災害。

創十三 10 描述當羅得與亞伯拉罕分地牧羊時,「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今天,在死海附近已看不見所多瑪、蛾摩拉的遺跡,只有荒涼、空曠、炎熱的沙漠,和死海的鹽柱。羅得選了上好的地方,結果他卻「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創十三 12),當人不把上帝放在第一,以自己的好處決定方向時,就走錯了路,自己仍然不知道。

彼後二 6-8「又判是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作爲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只搭救了那常爲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因爲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羅得雖然行義,也爲別人的惡行傷痛,但是他也貪愛世界,住在罪的環境,既無力影響別人,他也不想離開。他不願失去一切,最終仍一無所得。羅得的妻子更是貪愛世界,不願割捨,最終未蒙拯救。

十九 17,26 的「看」字,大多是指專注的看,並不是回頭看一眼而已。使者們要羅得和他的家人趕快走,不要停下來觀看後面發生的情況。聖經寫羅得的妻子「離他的後面」,她必定是駐足觀看而和羅得相隔了一段距離,以致被災難波及。十九 22「瑣珥」(coar)動詞(cadi-ayin-resh)原意是「是小的」。

十九 30-38 羅得和他的女兒們離開瑣珥去住在山裡,他的大小女兒分別使父親喝醉,與他得後裔,大女兒的後代成了摩押人,小女兒的後代成了亞捫人。這兩個女兒與父親生子立後,顯然不是上帝所喜悅的,後來摩押和亞捫均成爲以色列民的仇敵,不能進入耶和華的會中(申二十三 3)。這個段落裡用的「同寢」是「躺臥」(つつじ shin-kaf-bet)之意,用來指神不喜悅的性行爲。

得拯救的羅得沒有去找亞伯拉罕,以致又和女兒們行了神不喜悅的事,如同已得拯救的信徒,沒有過正確的信仰生活,仍是非常危險的。羅得成了肉體軟弱的信徒,空空得救,卻沒有得到神更大的賜福。

十九 32 這裡用「我們將活」表示了古代人的「永生」觀念是藉著子子孫孫的生生不息 而達到,因此「有兒子」關係到自己的「永生」是極爲重要的一件事,從亞伯拉罕的事 蹟也可以看出亞伯拉罕對「有兒子」非常看重。

二十 1-18 亞伯拉罕遷到了基拉耳王亞比米勒那裡,他害怕美貌的妻子帶給他殺身之禍, 稱撒拉爲他的妹妹。撒拉果真被亞比米勒取去,上帝在夜間夢中阻止亞比米勒侵犯撒

- 拉。亞比米勒清早起來,問清亞伯拉罕。將撒拉還給亞伯拉罕,又賜他牛羊僕婢。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禱告,上帝就醫治了亞比米勒的妻子和眾女僕,使她們可以生育。亞伯拉罕在此顯露出他的軟弱和自私,亞伯拉罕是以色列人景仰的先祖,但聖經卻忠實的記錄他的不是,由此可証聖經的真確性。偉大的信徒也有軟弱,只有依靠主。
- 二十7上帝稱亞伯拉罕爲「先知」,是舊約聖經中第一次出現「先知」,但由亞伯拉罕的經歷,他和後面負有特殊使命的先知並不相同。從後面二十18神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女不能生育來看,這裡的「死亡」是指沒有後代而言。
- 二十18對應二十7看,「沒有後代」就是「死亡」,古代的人視生養後代爲生命不止息的「永生」,在此又是一例。

應許的兒子(二十一1至二十四67)

- 二十一 1-8 記載以撒的誕生。這是神的工作!蒙恩的信徒若想得著上帝賜給亞伯拉罕的福,可以親密的與神同行,就必須完全相信神的話語,確實遵守神的命令,並且等候聖靈自己的工作。
- 二十一 9-21 夏甲和以實瑪利離開亞伯拉罕的家,他們在曠野迷了路。上帝的使者安慰夏甲不要害怕,並應許以實瑪利的後裔會成為大國。上帝果真使以實瑪利成了弓箭手,住在巴蘭的曠野,並娶了埃及女子爲妻。亞伯拉罕知道以實瑪利不是合上帝心意的,但捨不得叫他離開,上帝藉著撒拉的發怒,使亞伯拉罕打發他們母子出去。這件事象徵了我們內心和生活也要清除神不喜悅的東西(以實瑪利),讓屬靈的生命(以撒)可以自由的成長。
- 二十一 13「你所生的」原意「是你的種」(」」 zaracha)。二十一 14 有些譯本把本節譯為「亞伯拉罕把以實瑪利放在夏甲的肩上」是不對的,亞伯拉罕八十六歲得到以實瑪利(十六 16),當夏甲和以實瑪利被打發出去時,以撒已出生,亞伯拉罕一百歲得以撒,到以撒斷奶,以實瑪利至少已有十六或十七歲了,因此二十一 17,18,19,20 稱以實瑪利為「少年人」(和合譯本譯爲童子),「抱在懷中」原文是「抱在手中」,即擁抱以實瑪利。
- 二十一 17 兩次寫上帝聽見以實瑪利的聲音,從上文看哭的人是夏甲,但上帝聽的是以實瑪利,由於以實瑪利身上有亞伯拉罕的種,因此得到上帝的保護。二十一 20 「上帝保佑童子」原意是「上帝與少年人同在」,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愛反映在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在此表露。今天神必定還是愛以實瑪利的後代--阿拉伯人,要他們同得救恩。
- 二十一 22-34 亞伯拉罕在別是巴與亞比米勒立約,彼此厚待,且子孫也互不侵犯。亞伯拉罕給亞比米勒七隻母羊羔,作爲挖井的証據。「七」這個希伯來文與「盟誓」相同, 古人立約,給人七個東西,若對方接受,誓約便成立。
- 二十一22「保佑」原意「與你一起」。二十一31「別是巴」原文是「盟誓之井」。二十

- -33「永生上帝」,「永生」原文是 い olam,是指「時間和空間的無限」,指這位耶和華是無限遠和無限大的。
- 二十二 1-14 獻以撒。以人獻給神祇在當時異教的世界是很平常的事,頭一胎所生的孩子,通常被認爲是神透過神律法的行爲而使母親受孕。在懷胎的過程中,神的能量因此虛耗。爲了補充能量和確保既有神靈的循環不竭,第一個孩子得回歸他的神靈父母。上帝以此試驗亞伯拉罕,並非是上帝也要以色列人獻子爲祭,相反的,乃是藉著公羊的替代,要人知道上帝不要以人爲祭。同時,上帝藉此「替代」預表祂自己獻上獨生子基督耶穌「替代」人的死罪。

亞伯拉罕經歷了與上帝同行的數十年,他堅毅的相信這位耶和華神絕對不會使他失去以撒,如羅四 17 言「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上帝」。因此在二十二 5b 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我與童子 我 們 往那裡去,我 們 拜一拜,我 們 就回到你們這裡來」(希伯來文的人稱代名詞與動詞連用,常不被翻譯出來),顯現他內心確定必定與以撒一起回來。若我們過多解釋亞伯拉罕的哀傷、痛苦、不捨,就錯認了亞伯拉罕對上帝完美的信心。

- 二十二 14「耶和華以勒」原文是「耶和華必看見」,接著的句子是「在耶和華的山上, 必被看見」。上帝不是一個「有求必給」的神,但祂必定看見祂子民的一切需求,無論 上帝給或沒有給都有祂最好的計劃。
- 二十二 15-19 神祝福亞伯拉罕將會有多如星星和沙子的子孫,且強盛勝敵,地上萬國都要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因爲亞伯拉罕順從了上帝。今天上帝同樣要賜福給每一個順從上帝的人,使他們蒙福,且藉著他們使別人蒙福。
- 二十二 18「後裔」原意「種」(以下 zera)是單數名詞,在舊約聖經這個字是集合名詞,但在新約聖經保羅套用新約神學,加三 16 說「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上帝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這種以舊約聖經的字句在新約聖經作新的解釋的用法,聖經中不止一次出現,爲要使相信舊約聖經(即猶太人的聖經)的猶太人接受耶穌就是聖經所指的彌賽亞。
- 二十二 20-24 亞伯拉罕的親屬,這裡的譜表爲以撒的妻子利百加提供了資料。按輩分言, 以撒和利百加的父親彼土利同輩,是利百加的叔叔。
- 二十三 1-20 撒拉之死與埋葬。亞伯拉罕向赫人購地埋葬撒拉,這塊地方後來成爲亞伯拉罕、以撒、利百加、雅各的墓地。由這段經文窺知亞伯拉罕極受敬重,二十三 5 赫人稱他爲「上帝的尊貴人」(中文和合譯本譯爲「尊大的王子」),但他卻不因此貪心受人贈地,乃按合法的方式購買。今日有些信徒處處以受贈品爲誇耀,也該在上帝面前謹慎,尤其是對不信主之人的餽贈更要小心。

二十三3「赫人」在歷史上又稱「赫特人、哈特人或西台人」,據說他們來自黑海北方,語言屬印歐語族,原居住在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河水源地的一片小洲,後來,他們在北敘利亞和小亞細亞地區建立帝國,首都哈圖沙,在今天安卡拉東邊。二十三4,8「我好埋葬我的死人使他不在我眼前」原意是「我埋葬我的死人從我的面前」,亞伯拉罕希望親眼看見撒拉入土。若是赫人不願賣地給亞伯拉罕作爲墳地,撒拉就必須運回故鄉埋葬,高齡的亞伯拉罕勢必不能同行,親眼見到撒拉入土。二十三20這塊歸與亞伯拉罕的墳地後來亞伯拉罕自己、以撒和利百加、雅各和利亞均被埋葬在這裡(創四十九31)。

二十四 1-61 亞伯拉罕爲以撒娶妻,他差遣一位忠心的老僕人到他原出之地米所波大米尋找合適的本族女子。在當時,若娶異族女子爲妻,就必須拜那女子所拜的神明,亞伯拉罕這個舉動,顯示他對耶和華神的忠誠,他也要兒子以撒同樣忠誠的崇拜耶和華。亞伯拉罕不要兒子回到富裕的哈蘭,他看重兒子的信仰甚於兒子的物質生活,這是爲人父母很難有的眼光,因他深知有神的豐富超過一切物質生活的享受。上帝大大賜福這件事,老僕人順利的帶回了利百加。

以撒預表基督是父神的獨生愛子,亞伯拉罕爲以撒找配偶,必須到本地本族去找,這暗示了天然屬血氣的人不能成爲基督的配偶,必須是與基督生命本質相同的族類,即聖潔的教會,才能與基督相配。

老僕人是聖靈所差遣使用的人,他找到利百加完全是靠聖靈的引導。老僕人講述主人家的豐富和他得神奇妙的帶領,使利百加受吸引,今天我們也要會講述且活出基督的豐富,吸引人來得到這個豐富生命。

- 二十四 2「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這是手觸男性生殖器的一種發誓的動作,「大腿」這字是指「兩大腿上方」而言,在四十七 29 約瑟對雅各也作此動作。二十四 10「米所波大米」是希臘文的音譯,意思是「兩河之間」,此字希伯來文是 ጃ aram naharaim 原意是「兩河的亞蘭」。二十四 24 記載的譜系看出利百加乃是以撒的姪女,比以撒晚一輩,看出聖經早期並不排斥近親結婚,似乎也不重視輩分。
- 二十四 62-67 以撒娶利百加爲妻,這預表了基督將要迎娶他的新婦(教會)。以撒從頭 到尾顯得十分安靜和順服,完全接受父親的預備,如同信徒也當完全接受爲我們所作的 預備。

亞伯拉罕的家族(二十五1-18)

二十五 1-4 亞伯拉罕又娶基土拉,生下了其他的子孫,但是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他又分財物給這些兒子們,打發他們往東方去。「東方」在希伯來人的觀念中, 視為神秘的前方,有時也隱含著對立為敵的意思。

- 二十五 5-11 亞伯拉罕之死與埋葬。聖經形容亞伯拉罕一百七十五歲死時用「好的灰髮 (高壽)、老、飽」,可以得見當時人對有福者的描述,並且「死亡」乃是與先人聚集。 以撒和以實瑪利在麥比拉洞埋葬了父親。上帝賜福給以撒,他住在「庇耳拉海萊」原文 是「看我生命之井」。二十五 6「庶出的眾子」是「妾們的兒子們」,很顯然亞伯拉罕可 能除妻子以外還有女人們,這可能是當時普遍的行為。
- 二十五 12-18 以實瑪利的眾子。如同上帝的應許(十七 20、二十一 18)以實瑪利生了十二個兒子,成爲十二個族長,住在以色列人的東邊。以實瑪利享壽一百三十七歲。以實瑪利的子孫所居住的地方「從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書珥」正是撒母耳記上十五章 7 節所記亞瑪力人所居之地,可見以實瑪利的後代就包括了世世代代與以色列人爲敵的亞瑪力人,亞瑪力人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就與他們作戰,後來一直與以色列人爭戰不休,到了以斯帖記中與以色列人對抗,處心積慮要除去以色列人的哈曼出自亞甲族(帖三 1),「亞甲」就是亞瑪力人國王的稱號,哈曼可能也是亞瑪力人。
- 二十五 12 首句「這些是以實瑪利的後代」沒有翻譯出來。「後代」,可以可 這個字是《創世記》的作者分段落採用的鑰字,此字在地 13 節被譯爲「家譜」,二十五 12-18 是個段落。

創世記第二十五章十九節至二十六章三十五節 以撒的事蹟 以掃和雅各的誕生(二十五 19-28)

- 二十五 19-28 利百加懷了雙子,他們在腹中就彼此相爭。耶和華告訴她「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妳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利百加果然生下雙子:以掃和雅各。神的命定和揀選是人無法預知,也沒有權利抗爭的,以掃將來必須服事雅各,如同新約聖經羅九 11-13「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上帝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爲,乃在乎召人的主。上帝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 二十五 19 以撒的後代,「後代」一字 חולדות 是《創世記》的作者分段落採用的鑰字,二十五 19 至三十五 29 是一個段落。二十五 25「以掃」 esav 和「毛」 sear 接近,因他全身有毛,如同毛皮衣服披身。他出生時身體發紅,按二十五 30 他向雅各要紅的東西吃,因此又叫「以東」 adom (以東與「紅」 adom 近似)
- 二十五 26「雅各」 では yaakov 和「後腳跟」 は akev 近似,其字根 では ayin-qof-bet) 是「欺騙、抑制」之意,不是中文和合譯本小字的「抓住」 (alef-chet-zayin),二十七 36「以掃說,他名雅各豈不正對麼,因爲他欺騙了我兩次」。雅各爲人「安靜」,此字是「正直、完全、念家」的含義,上帝並非因他的個性和行爲揀選他,乃是依上帝的旨意和恩典揀選他!

以掃賣長子名分(二十五 29-34)

二十五 29-34 以掃在一次打獵回來時,爲了得扁豆菜餚吃,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了雅各。 長子的名分在當時包括:1)君王的職分(後來由猶大支派取得)

2)祭司的職分(後來由利未支派取得)

3)雙分的土地(後來由約瑟支派取得)

這些祝福都是與基督耶穌有關連的。神所賜的長子名分所得的產業主要是屬靈的、是看不見的,但以掃卻看重物質的、看得見的,以身體的滿足、肚腹的享受爲先,因此他竟爲了暫時的滿足,輕看了長子的名分。今天的信徒也是屬靈的長子,若是輕看了屬靈的福分,就是輕看了長子的名分。

二十五 34「紅豆」 adasha 原意是指一種扁豆屬的豆子,叫做濱豆(兵豆)英文名 爲 lentil,德文名 Linse。「紅豆湯」是這種濱豆作的菜餚,思高譯本譯爲「扁豆羹」。

以撒和亞比米勒 (二十六 1-16)

以撒和父親亞伯拉罕經歷了一樣的事,到基拉耳的亞比米勒那裡寄居。他承襲了和父親一樣的軟弱和自私,欺騙人利百加是他的妹妹。後來被亞比米勒看出他們是夫妻,保住了利百加的聖潔。在本段末了,記載以撒在那裡有百倍的收成,極其富有。以撒的豐富,預表了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也要如此豐富。弗一3「他(父上帝)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二十六14「僕人」原意是「家產」。

以撒不爲井爭論(二十六17-33)

以撒把亞伯拉罕在世時所挖的井,重新挖出。當基拉耳的牧人爲井與以撒的牧人相爭時,以撒避開爭論,離開那裡,自己重新挖井。當以撒讓步時,耶和華反使他昌盛。這使亞比米勒前來與以撒立約和好。

亞伯拉罕在世挖的井,後來被非利士人堵塞了,預表神爲我們預備了聖靈作活水的泉源 (約四14),但因人的不儆醒,泉源被仇敵堵塞了。以撒知道泉源的重要,就重新挖出, 但基拉耳的牧人一直與他爭井,預表我們也一直有仇敵與我們相爭,要奪去我們內心活 水的泉源。我們必須在心靈操練,時時得著聖靈的供應。

二十六 20「埃色」עשׁק esek 是「相爭」之意。二十六 21「西提拿」עשׁק sitenah 是「為敵」之意,字根 שׁמַן (sin-tet-nun) satan 即與「撒但」同字。「撒但」在舊約聖經以色列人被擄至巴比倫前的概念和新約聖經的概念並不相同,只是指「敵人」(撒上二十九 4)。二十六 22「利河伯」קַחֹבוֹת rechovot 即「寬闊」之意。二十六 33「示巴」קַחֹבוֹת shiveah 即「誓言」之意。這個地名「別是巴」(盟誓之井)與二十一 31 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立約事件重覆。

以掃的婚姻(二十六34,35)

以掃四十歲時娶了赫人的女兒猶滴和巴實抹爲妻。在當時人若娶了異教的妻子,就必須也崇拜異教的偶像,以掃這樣作,表明了他不看重耶和華神的信仰。預表基督徒輕看了自己屬天的位分,基督徒是不能與屬地、屬世界的人合一的。新約聖經林後六 14-18 教

導信徒不可和不信的同負一軛,如同義和不義不能相交、光明和黑暗不能相通。

創世記第二十七章至三十七章一節 雅各和以掃的事蹟 在父家的雅各(二十七 1-46)

二十七 1-29 本段記載利百加幫助雅各以詭計騙取父親的祝福。雅各和以掃兩人,由行為看,雅各不是正直的好人,但由於他極爲渴望得到上帝的祝福,使他因此得到了更大的祝福。他雖只想得外表的福,有更多的豐富的產業,但上帝卻賜給了他生命的改變,靈裡的福。反之,以掃行爲正直,但他不看重長子的名分,也不像雅各那樣渴望上帝的祝福,使他遠離上帝,失去一切的福。

有的教會極力追求聖靈外表彰顯的現象(聖靈的外顯恩賜),雖然有本末倒置的缺點,但因著這樣的追求,得到了聖靈外表彰顯的福,內在生命也得到更新。而有的教會反對追求聖靈外表彰顯的現象,但他們又忽略了渴慕追求神的生命,導致內在生命也沒有改變。一個復興的教會必須看重靈命的更新,也不排斥聖靈的各樣恩賜。信徒一旦停止了對神的渴慕,不論是渴慕「神的賜福」或渴慕「賜福的神」,靈命必定退步。

以撒代表上帝祝福兒子,他知道並享受過上帝的賜福,因此,他也樂意他的兒子得到。他在吃了美味之後祝福,預表上帝賜福人,是在得著獻上爲燔祭的基督之後。當人願意獻上自己爲燔祭給上帝,就必定蒙上帝賜福。

- 二十七 30-40 以掃要求以撒祝福,但發現雅各已得到了祝福,他雖嚎咷痛哭,也無法挽回。若我們輕看了上帝的賜福,有一天也要在天國的門外哀哭痛悔,以掃成了我們今日信徒的警戒。
- 二十七39「地上的肥土必爲你所住,天上的甘露必爲你所得」這句話在希伯來文句子中由於一個介詞的不同翻譯,應該是相反的意思才合乎下文。原文直譯是「看哪,遠離地上的肥土是你的居所,且遠離上面這諸天的露水」,以掃沒有任何來自沃土和露水的好處,必須倚靠刀劍度日。
- 二十七 41-46 利百加助雅各逃避以掃,利百加的詭計雖然得逞,使她所愛的雅各得到了以撒的祝福,但是她卻因此必須與雅各分離,終身不得再見到他。上帝已揀選了雅各,雅各必定得到以撒的祝福,不需要利百加以人的計謀協助。我們是否也願意安靜等待上帝的旨意成就。

在旅途中的雅各(二十八1-22)

- 二十八 1-5 雅各離家,如同以撒,他也奉命回到本族中去娶妻。
- 二十八 6-9 以掃娶瑪哈拉爲第三個妻子,瑪哈拉是以實瑪利的女兒,尼拜約的姊妹,尼 拜約是以實瑪利的長子(二十五 13)。

二十八 10-15 雅各夢到一個立在天地間的梯子,有使者上去下來。耶和華應許雅各必定得這地爲業,且有繁多的後代,地上萬族要因他和他的後裔得福,上帝必與他同在,且領他歸回這地。對應新約聖經主耶穌提到:「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上帝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一 51),雅各的夢,明顯的是出於上帝的啓示。因此,這夢中的「梯子」是指主耶穌說的,祂是神人溝通的中介,也賜給人神的恩典,如約一 17 言「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二十八 16-22 雅各醒後十分懼怕,這是他生命中第一次觸及上帝的真實,如同一個人初次感到上帝真實的存在。因此,雅各立石爲柱,澆上油,把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ヴァロップ bet-el)中譯「神的房子、神的殿」。後面三十五章記載雅各經過了多年的流浪生涯,最終又帶著家人回到當初的「伯特利」,我們也該常常回到我們的「伯特利」,不要忘記起初與主相遇的經歷。

二十八 18「立石爲記」是迦南人對土地崇拜的象徵,上帝卻引用這個他們熟悉的作法,賦予這個作法新的意義。澆上「油」,象徵信徒得到聖靈的澆灌,便可得著能力,成爲主的見證。二十八 22 這是聖經中再次提到「十分之一」的奉獻。

在敘利亞的雅各(二十九1至三十三15)

二十九 1-14 投奔舅舅拉班的雅各在井旁巧遇拉班的女兒拉結,上帝的帶領非常奇妙,如同過去亞伯拉罕所差的老僕人找到利百加的遭遇,這裡顯出人在聖靈引領之下行事,是何等奇妙、順利,但聖經也有記載摩西接受上帝的呼召,回到埃及與法老交涉放走以色列人時極其不順利,上帝的作爲人無法預知,也無定例可循。

二十九 15-30 雅各爲娶拉結服事拉班七年,但拉班卻給雅各大女兒利亞爲妻,雅各爲得拉結爲妻,又服事拉班七年。擅於欺騙的雅各現在自己嚐到受騙的痛苦,在神的揀選中雅各必須受管教和煎熬,以改變他的生命。

二十九31-三十24雅各的兒女。

「流便」意爲「看見兒子」,動詞「看見」「本一 (resh-alef-he) raa。

「西緬」是由動詞「聽見」שמע (shin-mem-ayin) shama 而來。

「利未」是由動詞「聯合」づ (lamed-vav-he) lava 而來。

「猶大」是由動詞「讚美」「「yod-dalet-he)yada 而來。

這四子的名字,表明了利亞的心,她在不被丈夫所愛的痛苦中,上帝仍然給她安慰,垂聽她,而她也讚美上帝。

雅各對拉結說「叫你不生育的是上帝,我豈能能代替他呢?」顯示雅各已逐漸認識神。 拉結有美麗的外表,但卻沒有敬畏上帝的心,她隨己意行,把使女辟拉給丈夫爲妾。而 辟拉表現的非常沉默。

「但」是由動詞「主持正義」「「(dalet-vav-nun)don 而來。

「拿弗他利」是由動詞「相爭」」(pe-tav-lamed)patal 而來。

利亞見了拉結的行動,她也把使女悉帕給雅各爲妾。利亞和拉結的相爭,是多妻者的鑑戒,上帝雖然容許這些人的多妻,但這並不是神的本意。

「迦得」即「幸運」「igad。

「亞設」即「有福」 אשר asher,這個字也是詩篇第一篇的篇名用字。

利亞利用兒子的風茄,又得到了與雅各同寢的機會,可見平日利亞生活的委屈。

「以薩迦」即「工價」,動詞「爲薪資工作」つび (sin-kaf-resh) sachar。

「西布倫」是由動詞「住」」で (zayin-bet-lamed) zaval 而來

並女兒「底拿」,這裡寫出此人,乃是爲下面三十四章作預備,雅各並非只有一個女兒,但其他所生的女兒均未記載。

最終上帝應允拉結,使她能夠生育。

「約瑟」是由動詞「再、增添」切い (yod-samech-pe) yasaf 而來,在三十五 18 拉結「又」 生了便雅憫。

「便雅憫」, 意爲「右方之子」 נוימין benyamin, 是雅各視爲最重要的一個兒子。

三十3,4的「同房」和16 節第一次出現的「同寢」是「來」(bet-vav-alef),三十15 和16 節第二次出現的「同寢」都是「躺臥」(shin-kaf-bet),都沒有使用通常婚姻關係中的「同房」(yod-dalet-ayin 與「認識」同一字),可以看出來雅各與妻妾們的同房關係並非是上帝喜悅的,也暗示雅各並不「認識」他的妻妾。同房成爲爭奪,甚至可以用買賣,這樣的關係造成雅各失去婚姻的幸福。三十14「風茄」是曼陀羅的小果子,黃色、有濃厚的香氣,具有補陰增加性慾的效果。在雅歌七14 說到「風茄放香」看來戀人把風茄放在約會的地方作爲催情使用。

- 三十 25-43 雅各在拉班的苛刻對待下以智慧勝了拉班,雅各成了極為富有的人。在雅各 與拉班的談話中,他在三十 30 提到「耶和華」,表明了他與神的親近,他也知道他的順 利是蒙耶和華的賜福。
- 三十一 1-21 雅各聽見拉班的兒子們所傳的謠言,又見拉班的臉色和從前不同,耶和華要雅各歸回,並應許與他同在,雅各便決定離開。雅各趁拉班去剪羊毛時,全家走了,且拉結偷了父親家中的神像。在當時的規矩,拉結拿走家中的神像(極可能是祖先的神像),可使雅各取得岳父家的財產。
- 三十一 11「上帝的使者」即是指三十一 13 神的本身。三十一 13 上帝自己說「我是伯特利的上帝」是在提醒雅各思想那起初的異象,並且叫雅各返回迦南地。
- 三十一 22-42 拉班追上雅各,但被拉結哄騙,沒有找出家神。雅各發怒斥責拉班。拉班 爲人狡猾、又假冒爲善,拉結就如他的父親,也擅於欺哄人。

三十一43-55二人立約,立石爲記,同意分道揚鑣。

三十一 47「伊迦爾 撒哈杜他」是亞蘭文,希伯來文即「迦累得」(「以石 堆爲証」(「以 ed 証人,」) gal 堆)之意。三十一 49「米斯巴」(「本文 hamicpa)是由 動詞「鑒察、窺探」) (cadi-pe-he)而取名。三十一 52「石堆」是陽性單數作「男證 人」、「柱子」是陰性單數作「女證人」,後來在申十九 15「人無論犯什麼罪,作什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律法上規定作證 一定要有至少兩位證人。申三十 19 摩西「呼天喚地」作見證,天和地即是摩西的兩位 見證人。

三十二 1-8 雅各懼怕以掃,然而上帝的使者遇見他,雅各給那地方起名爲「瑪哈念」可以回 (machanaim),意爲「兩軍營」,上帝的使者護送雅各。

三十二 9-23 雅各向耶和華祈求,並安排送禮物的隊伍走在前面,想藉著禮物化解以掃對他的仇恨。他並在夜間起來,帶著家人渡約但河。

三十二 24-32 在雅各單獨留在最後時,有一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那人見自己不能抵擋雅各,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使雅各的腿扭了。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雅各知道此人乃上帝的天使,極力想得神的祝福。那人改了雅各的名字爲「以色列」,爲他祝福,雅各給那地取名爲「毘努伊勒」。從此,以色列人直到今日不吃大腿窩的筋,今天的以色列爲避免誤食,大腿的肉均不吃。上帝扭了雅各的大腿,暗示限制了他老我的本件。

三十二 28「以色列」(ישֶׁרְאֵל yisrael)是由動詞「爭論」(から sin-resh-he)加上「神」() el)而來,意爲「與神爭論、與神爭競」。

三十二 30「毘努伊勒」(פְנִיאֵל) peniel) 意為「神的面」,在士八 8 又提到此城,但拼寫母音稍有不同(פְנוֹאֵל) penuel),近似中文譯名。

三十三 1-15 雅各和以掃相見了。雅各以行動表明他的悔過,原本走在家人最後的雅各,現在到最前面,一連七次俯伏在地,才接近以掃。在與神摔跤之後,他的生命得到扭轉,不再畏懼的走在最後,預備逃命,乃是勇於認罪悔改的走在前面,表示他願意接受因犯罪可能要付的代價。真實的悔改是願意爲罪付代價的,而不是只求白白的赦罪之恩。雅各的悔過,得到了以掃的接納,兄弟和平相見。

在應許之地的雅各(三十三16至三十五20)

三十三 16-20 雅各卜居於迦南,他先住在疏割,又遷到示劍,在那裡築了一座壇,起名叫「伊利 伊羅伊 以色列」(为以此 el elohei yisrael),意爲「上帝 以色列的神」,雅各和神已建立了一個個人的關係,不像在從前,他稱神爲「我祖亞伯拉罕的上帝、我父以撒的上帝」(三十二 9)。我們也必須與上帝建立個人的關係,真實的經歷上帝,而

不是只有理性的相信聖經所說的或別人的經歷。

三十四 1-31 底拿被示劍玷污,造成底拿的哥哥西緬和利未設計,要求示劍和城裡的一切男人行割禮才能得到底拿。他們趁對方行割禮疼痛時,殺害示劍和一切男丁,並擄掠一切貨財、婦女和孩子。這整件事不是雅各所喜悅的,也不是神所喜悅的,完全是出於西緬和利未個人的復仇。四十九 5-7 在雅各臨終的預言也提到西緬和利未的殘忍,這使他們沒有得到祝福。

三十五 1-15 本段落記載了雅各家人的宗教改革。雅各回到了伯特利,並築壇,在那個初見天梯的地點,他帶領全家除去外邦神(原意「陌生神」),並自潔、更衣、敬拜耶和華神。這也是作爲一家之主的人在神面前不可推卸的責任。上帝使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驚懼雅各所信的神,就不再追趕雅各的眾子了。雅各的家庭宗教改革也救了這一家免於另一場戰役。雅各給那地取名「伊勒伯特利」(为此 el bet-el)意爲「伯特利的神、神的房子的神」。在那裡,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去世,葬在一棵大樹旁,給這棵樹取名爲「亞倫巴古」,如此 alon bachut,意爲「哭泣的大樹」,中譯的「橡樹」,中國的原意「大樹」,在當時通常是橡樹。

三十五 16-20 在伯特利到以法他的路途中,拉結難產去世,生下了一個兒子,拉結給他取名爲「便俄尼」以前 ben oni,意爲「我力之子」,思高譯本解釋此名涵義是「我的苦兒」,是將「力量」」以 on 視爲同樣寫法的「痛苦的疲倦、罪惡、謊言」,以 aven 翻譯而得。雅各把他的名字改爲「便雅憫」,以 binyamin 意爲「右方之子」,「右方」在以色列人的觀念指尊位、高位,因此,便雅憫是雅各最重要、最寶貝之子。拉結一生並不討神喜悅,客死異地,撒母耳記上十 2 提及拉結的墳墓,在靠近便雅憫的泄撒。利亞卻得以與雅各同葬祖墳(四十九 31),看出在神眼中第一個妻子利亞的位分才是蒙神看重的。

雅各和以掃的家族(三十五21至三十七1)

三十五 21-26 雅各的十二個兒子,其排列順序分別以第一個妻子利亞的後代爲先,再來是第二個妻子拉結的後代,再來是拉結的使女辟拉的後代,最後是利亞的使女悉帕的後代。這個順序顯出上帝對第一個妻子利亞的看重,妾所生的兒子是按出生先後次序排列。雅各的十二個兒子,後來分別成了以色列的支派,其中,約瑟的位分,由他的兩個兒子瑪拿西和以法蓮替代,因這兩個兒子後來被視爲雅各的兒子(四十八5),也就是約瑟被視爲長子,得了雙分的產業。雅各的長子流便放縱情慾,與父親的妾辟拉同寢(躺臥),從申三十三 6「願流便存活不至死亡,願他人數不至稀少」可見流便支派的人數減少,沒有得到上帝的賜福。

三十五 27-29 以撒壽終正寢,享壽一百八十歲,是幾位先祖中最長壽的。以掃和雅各一同埋葬了父親。以撒一生安靜、順服,但對兒子的教育,以及他和利百加的夫妻關係顯然十分失敗。人是不完全的,但上帝仍在其中完成了祂的計劃。

三十六 1-19 以掃的後裔。以掃妻子的名字以倫的女兒亞大、亞拿的女兒阿何利巴瑪和 以實瑪利的女兒巴實抹,與二十六 34 提的比利的女兒猶滴、以倫的女兒巴實抹和二十 八 9 的以實瑪利的女兒瑪哈拉明顯不同,可能是採用的口述資料不同。以掃的後代成了 以東國。

三十六1「後代」「ハップロ toledot 這個字是《創世記》的作者分段落採用的鑰字,此處三十六1至三十七1是個段落,講述以掃的後代。三十六9所用的「後代」原文是「兒子們」,並非使用 toledot。三十六24「溫泉」這個字原意不明。

三十六 20-30 何利人西珥的後裔。他們是住在西珥山原來的居民,後來西珥山成爲以掃的居住地,且成爲以東領土。

三十六 31-43 以東諸王和眾族長,這些都是以掃的後代、以東的始祖。

三十七 1 雅各住在迦南地,就是他父親以撒寄居的地。這是在二十八 13-15 記載耶和華 應許賜給他的地,雅各終於住在這地。

創世記第三十七章二節至五十章 約瑟的事蹟 約瑟的童年時代(三十七 2-36)

三十七 2-11 約瑟年輕時,在處事上有些疏漏,他將哥哥們作的惡行傳報給父親,加上原本雅各在年老時才得到約瑟,又是他最喜愛的拉結所生,因此他對約瑟特別好,作了長及腳踝的袍子給他,這一切都使約瑟和哥哥們的關係非常差。在聖經先祖的家庭中,以撒和以實瑪利不合、雅各和以掃不合,約瑟又和哥哥們不合,家長的溺愛和居間處事的錯誤,一代傳一代。約瑟把夢告訴家人,造成更緊張的關係。

三十七2「雅各的記略」「記略」就是前面經文多次出現的「後代」可以 toledot,這個字是《創世記》的作者分段落採用的鑰字,此處三十七2至五十26是最後一個段落,講述雅各的後代,以約瑟爲主。「童子」原意是「少年人」。「妾」原意是「妻」。「惡行」原意是「惡言」是指在父親背後說的壞話。三十七3「彩衣」原意是指長及腳踝的袍子,七十士譯本翻譯爲「彩衣」。

三十七 12-22 雅各必定知道約瑟和哥哥們的關係不好,卻差他去探視哥哥們,預表上帝 差祂的愛子來到拒絕他的世界。在約瑟面臨危險時,流便欲救約瑟,可以看出流便雖與 辟拉同寢(三十五 22),道德不好,但性情善良。

三十七17「遇見」在此翻譯爲「找到」更好。三十七19「作夢的」原意是「夢(複數)的主人」。

三十七23-36 猶大提議把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救他有條活路。被哥哥們棄絕的約瑟,

最後卻拯救了投靠他的全家人,預表被人們棄絕的主耶穌,最後卻拯救了信靠他的人。 三十七 24「坑」 por 是儲水池,在曠野挖掘的坑洞,入口有階梯走下去,下到最後 則是很深的坑,四面是土牆,人被丟下去是無法上來的,這種坑在水少或無水的時候, 常被用來當作「監牢」,這個字也有「墳墓」的意思。三十七 26「益處」原意是「利益」。 三十七 31「公山羊」原意是「山羊們的長鬃山羊」。三十七 34「腰」原意是「雙臀」。「麻 布」原意是「粗山羊毛製的布」,服喪穿著。

猶大和他瑪(三十八1-30)

猶大與書亞生下三兄弟:珥、俄南和示拉。珥的妻子爲他瑪。耶和華使珥死亡,本該娶他瑪爲妻的俄南,故意在性行爲時不爲兄長留種,耶和華也使他死亡。猶大怕小兒子示拉也死亡,欺騙他瑪,差她回去等待示拉長大。他瑪見示拉已長大,但猶大不安排示拉娶她,她就假扮妓女,與猶大生了雙子法勒斯、謝拉立後。

這段史實的插入,說明猶大支派三大家族的起源:示拉、法勒斯、謝拉(民二十六20), 也確立若兄長死亡,弟弟有義務娶嫂爲妻爲兄長生子立後的律例(申二十五5-10)。這 裡也爲基督的家譜作預備,猶大和他瑪所生的大兒子法勒斯是耶穌基督的先祖。(太一3)

「妓女、娼妓」在希伯來文有兩個字,一個是泛稱行淫的女人,是由動詞「行淫」「江京 (zayin-nun-he) zana 的分詞 河京 zona 當名詞使用,這種人可能是因環境所迫賣淫爲生,男人不可以娶來爲妻;另一個字是動詞「成爲神聖」「以下 (kof-dalet-shin) kadash 所變成的河京 kedesha,這是指異教崇拜中的廟妓。在三十八 15 用「妓女」,在三十八 21 用「廟妓」,可見「廟妓」也從事一般「妓女」的工作。約書亞記第二章形容喇合是「妓女」,妓女是神可以接納的,但廟妓則是神不喜悅的。

表示性行為的用字在希伯來文有三個:猶太人認為在婚姻關係,合神心意的性行為使用「認識」 「yod-dalet-ayin) yada,其餘則使用「來」 (bet-vav-alef)bava 和「躺臥」 つば(shin-kaf-bet)shakav。在三十八章中,第 2,8,9,18 節使用「來」,第 16 節使用「躺臥」,第 26 節使用「認識」。

三十八 29「搶著來」原文是「你爲你撕了一個裂口」,因此這孩子被起名爲「法勒斯」 意思是「裂口」。三十八 30「謝拉」則有「升起」之意。

約瑟在埃及作宰相(三十九1至四十一57)

- 三十九 1-6 記載約瑟在波提乏家中百事順利。約瑟必然由雅各身上學習了非常好的信仰,使他在離鄉背井的異地文化和異教信仰中依然能持守他的信仰,而且有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百事順利,得到主人的提拔,掌管全家。
- 三十九1「內臣」是「宦官、太監」的另一種說法,希伯來文 つつ seris 也是此意。宦官看來在埃及的社會是能夠結婚的,中國社會也有宦官結婚的記載,這可能造成波提乏的妻子對性生活的不滿足,以致引誘約瑟。

三十九7-23 約瑟俊美又能幹,得到女主人的青睞,女主人天天引誘約瑟,約瑟的回拒 終於導致女主人的仇恨,誣指他存心戲弄,約瑟冤枉入獄。約瑟經歷試探而不跌倒,如 同基督也受試探。約瑟的受苦預表了基督在世上的受苦,但這其中卻隱藏了上帝的美 意,這個記載安慰了許多受苦的信徒。

三十九7「以目送情給約瑟」原意是「對約瑟抬她的眼」。三十九7,10,12,14的「同寢」 均是「躺臥」一字,用指不好的性行爲。三十九19「他就生氣」原文直譯是「他的鼻子 燃燒」,這是希伯來文表達忿怒的寫法,近似中文形容一個人生氣爲「氣得鼻孔冒煙」。 三十九22「司獄」是指監獄長。

四十 1-23 約瑟在獄中正好與埃及王的酒政和膳長同監,有一夜他們各作一個夢,約瑟 爲他們解夢,這夢果真都照約瑟解說的應驗了。

- 一、膳長夢到頭上頂著食物,有飛鳥來吃,約瑟言他三天之內被斬頭,這暗示人若把肚腹所需高舉過頭頂,必遭禍事。
- 二、酒政夢到一棵葡萄樹,他拿葡萄擠在法老的杯中,遞杯給他,約瑟解釋他必 三天之內官復原職,這暗示人若得著基督生活的泉源,有活水滿足別人的需 要,必蒙賜福。

四十1「酒政」是「斟(酒)的人」。「膳長」原意是「烤(食物)的人」。四十13「提你出監」原文是「抬你的頭」,四十19「斬斷你的頭」原文是「抬你的頭從你之上」,不同境遇卻用近似的寫法,頗爲幽默。

四十一 1-37 記載法老的夢和約瑟解夢。法老作了無人能解的夢,使酒政想起了獄中的約瑟。約瑟適時的解夢,建議法老用七個豐年來預備度過七個荒年。約瑟教導法老在豐年的時候爲荒年作預備,主耶穌也要人趁著神今天悅納人恩典的禧年時,就先爲將來作預備(林後六 2)。約瑟很清楚他能力的源頭是上帝,因此他在言語上強調「這不在乎我,上帝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他把一切的榮耀都歸給了賜他能力的上帝。

四十一 38-46 約瑟被立爲埃及的宰相。約瑟的見證,使法老相信有「上帝的靈」在他裡頭,就提升他爲宰相,如同新約聖經所言「自卑的必升爲高」(太二十三 12),人若尊主、榮主、愛主,就必定有謙卑的生命。約瑟的高升也預表了基督的高昇(腓二 9-11)。約瑟被法老賜名爲「撒發那忒 巴內亞」(以與),聖經希伯來字典解釋爲埃及名「上帝說,他活著」,現代希伯來文字典翻譯此兩字爲「秘密的揭發者」(revealer of secrets),似乎頗合乎約瑟解夢的恩賜。

四十一40「聽從你的話」原意是「親你的嘴」。四十一43「副車」也可以譯爲「雙座車」。「跪下」這個字原意不明。四十一44「不許人擅自辦事」原意是「任何人不能高抬他得手和他的腳」。

四十一 47-57 法老的夢成爲事實。上帝以事實印証法老的夢是出於祂,在聖經中,上帝常常藉著夢來轉告人祂的心意。猶太人相信,人在睡著的時候,靈魂回到上帝那裡,到人快要睡醒時,靈魂從上帝那裡回來,把上帝要告訴人的事帶回來,藉著夢告訴人。亞西納給約瑟生了兩個兒子:

「瑪拿西」是由動詞「忘記」では(nun-shin-he)nasha 而來。

「以法蓮」是由動詞「結果子、生產」「De-resh-he) para 而來。

約瑟在長久受苦的日子,沒有任何怨言,且堅持信仰,預表基督完美的品格。

四十一47「極豐極盛」原意是「滿手」(複數)。四十一49「無法」原意是「放棄而停止」。「穀不可勝數」原意是「沒有數字」。四十一56「糶」(音跳)是指賣出穀類。四十一57「糴」(音迪)是指買入穀類。

約瑟和他的眾弟兄(四十二1至四十五15)

四十二 1-5 雅各遣子往埃及買糧,惟獨留下了便雅憫沒有同去,因便雅憫是雅各最愛的拉結所生的,是雅各視爲最重要的兒子。

四十二 6-24 約瑟在買糧的人中認出了他的哥哥們,但他知道過去哥哥們的狡猾,因此 他用詞嚴峻的對待哥哥們,要他們留下西緬作人質,必須去把便雅憫帶來。約瑟非常愛 他的哥哥們,他這樣作是要見到親生弟弟便雅憫。

四十二 25-38 眾弟兄在歸途中驚見買糧的銀子仍在袋中、他們恐懼的返回迦南,告訴雅各一切遭遇,要求帶便雅憫前去埃及,雅各不允許。流便願以自己的兩個兒子爲質在雅各身旁,以帶便雅憫前去埃及,雅各仍不同意。雅各過度的看重妻子拉結,拉結去世又過度的看重拉結爲他生的約瑟和便雅憫,無視於其他兒子們的存在,神逼迫他放手,順服神。我們生命中若有我們本不該看重的,神也會逼使我們放手,才能夠活在真理的自由之中,完全的順服神。

四十二 25「口袋」是旅行用的袋子。四十二 28「他們就提心吊膽」原意是「他們的心出來了」。四十二 35「銀包」是指裝銀子的小袋子。

四十三 1-15 糧食吃盡了,他們必須第二次往埃及買糧,猶大爲便雅憫的安危作保,若不帶便雅憫回來,他情願永遠擔罪。如此,他說服了雅各,他們帶了上好的土產禮物,再次去見約瑟。猶大的美德,以及在四十四章言而有信的表現,十分感人,是我們美好的榜樣。

四十三 16-24 約瑟設宴招待哥哥們和便雅憫,他詢問了父親雅各的平安,見著了便雅憫, 強忍喜極而泣。他按長幼安排兄弟們的座位,與他們一同宴樂。

四十四 1-13 約瑟用計要留下便雅憫,差人把他的銀杯裝在便雅憫的袋中。家宰追上離去的兄弟們,在便雅憫的袋中搜出約瑟飲酒和占卜的銀杯,兄弟們悲哀痛苦地回到約瑟面前。

四十四 5「占卜」也是「行法術」之意,這是一種用杯子和水的占卜術,源於古代的巴比倫,可能在埃及社會也很普遍。古代的醫生和巫術是結合在一起的,約瑟的占卜必然也具有醫療的作用。「占卜」這字 ভারা (nun-chet-shin) 也和「蛇」ভারা (nachash) 同樣字根,「蛇」在古代也和醫療密切相關,古代兩流域蘇美信仰中的個人守護神 Ningishzida 就有兩條蛇在身上,古希臘的醫神阿斯克勒皮歐斯 Asklepios 也是以蛇作爲象徵。

四十四 14-34 約瑟要求把便雅憫留下來作奴僕。猶大向約瑟解釋便雅憫的歸回對雅各的重要,並願意替代便雅憫留下爲奴。猶大爲便雅憫代求、擔罪,何其美。四十四 30「相連」原意是「被綁住」。

四十五 1-15 約瑟與眾弟兄相認,他高舉上帝在一切事上的安排和掌權,使他可以先到埃及來,以致現在全家人的性命得保全。約瑟從上帝的計劃去看他悲苦的遭遇,使他可以完全的接納他的哥哥,不必經過掙扎就可以饒恕,這就是一個新造的人的生命。我們惟有凡事信靠上帝的安排,擁有真實與上帝相交的生命,就可以自然的流露這生命的馨香。

四十五5「自恨」原意是「在你們眼中燃燒」。

約瑟迎父至埃及(四十五16至四十七26)

四十五 16-24 法老得知約瑟與兄弟們相逢的消息,熱忱的歡迎約瑟的父親雅各和眷屬搬來埃及居住。約瑟備上豐盛的禮物和交通用的動物馱著埃及的美物和糧食,打發他們回去迎接雅各。法老的態度顯示出約瑟受重視的程度,像約瑟這樣的人必定能造成很大的影響。

四十五 25-28 雅各得到約瑟在埃及作宰相的好消息,起先心裡冰涼,不信他們,後來見到約瑟打發來的車輛,心就甦醒了,決意去見約瑟。從雅各的「冰涼」到「活」,可以看到約瑟使雅各年老無力,漸失盼望的心重新得到振奮。

四十五27「甦醒」原意是「活」。

四十六 1-7 雅各下埃及,途經別是巴,他在那裡向上帝獻祭。夜間上帝在異象中安慰他不要害怕,應許他在埃及成爲大族,且要再帶他回到迦南地。他的兒子約瑟必給他送終。雅各全心全意尋求上帝的帶領,上帝就引領他,今天上帝也引領每個全心全意尋求上帝帶領的人。

四十六4「給你送終」原意是「放他的手在你的眼上」。

四十六 8-27 記錄雅各家下埃及者的名字。這份名單中,四十六 12「法勒斯的兒子是希斯倫」,在太一 3 他們是耶穌的先祖。而四十六 13「約伯」」 yov 在希伯來文並不是後面「約伯記」的那一位約伯 ※ iyov。創世記這裡所記的「約伯」在歷代志上七 1 的家譜中寫爲「雅述」。四十六 27 對應申十 22 言下埃及的共有七十人,這只是粗略估計取整數。

四十六 28-34 約瑟迎父,教導他們如何回答法老召見時的問話,法老就會安排他們住在歌珊地。

四十七 1-12 約瑟引雅各謁見法老,他們按約瑟的教導回答法老,果然法老讓他們住在歌珊地。法老位高權重,但反而牧羊的雅各給法老祝福。雅各在埃及時,不再看重財物,乃看重自己給別人祝福的位分。他到處給人祝福,他祝福法老、祝福約瑟、祝福約瑟的兒子們,也祝福所有的兒子們。他確實的領受了上帝的祝福,也願意祝福別人。我們也該學習多多的祝福別人!

四十七9雅各言自己平生的日子又少又苦,在以色列的三位先祖中,亞伯拉罕享年 175歲(創二十五7),以撒享年 180歲(創三十五 28),雅各 147歲去世,的確是其中最少的,而且他騙取父親祝福,逃避以掃,遠避哈蘭,受到拉班惡待,而且在兩個妻子的不和睦中生活,他用人的方法得到父親的祝福,卻付出了很苦的代價。

四十七 13-26 記載約瑟的經濟政策。約瑟用糧食和百姓換牲畜、換田地,也換了百姓,使一切都歸了法老王。百姓種地,收成的五分之四歸自己、五分之一歸法老,約瑟使法老富足,又照顧了百姓的生活。

雅各的晚年(四十七27至五十14)

四十七 27-31 雅各一百四十七歲時,死期臨近,他叫約瑟來,交待安葬的要求,約瑟向父親起誓會把他葬在迦南地,與列祖在一起。於是,雅各「在床頭上」敬拜上帝,這可能是指他俯伏在床上,頭頂著床頭敬拜。中文和合譯本小字「扶著杖頭」並非原文意思。四十七 29「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這是手觸男性生殖器的一種發誓的動作,二十四 2 亞伯拉罕的老僕人也曾對他如此作。「大腿」的意思是「兩大腿的上方」。

四十八 1-22 雅各病了,約瑟領兩個兒子去看父親。雅各告訴約瑟,要把他的兒子以法 蓮(次子)和瑪拿西(長子)視爲己出之子,列在他的眾子中,如同流便和西緬得他的 產業。這個作法使約瑟如同長子,得到雙分的產業。

雅各又給約瑟祝福,給以法蓮和瑪拿西祝福。雅各執意以次子以法蓮爲重,置於右手之下,預言他要大於長子瑪拿西,也就是上帝立了次子以法蓮得長子的名分。在先祖的歷史中,上帝多次選了次子代替長子:上帝選了以撒、不選以實瑪利,上帝選了雅各,不選以掃,上帝選了約瑟,不選流便。上帝的揀選絕不因人的心意而改變。

約瑟的次子以法蓮後來成爲十二個支派中最強的一個支派,後來,以色列人分爲南北兩國時,「以法蓮」成爲北邊以色列國的別稱。在新約聖經啓示錄中寫下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時,所列出的支派中沒有「以法蓮」,而以「約瑟」代之。可能是北國列王均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而被神棄絕。

四十八 11「兒子」原意是「後代」。四十八 14「剪搭」是指兩手臂「交叉」。四十八 15「事奉」原意是「同行」。四十八 22「地」原意是「一個肩頸」,可能是一塊狹長的地。「使你比眾弟兄多得一分」原意是「在你的弟兄們之上」。

四十九1-27雅各給眾子祝福,把他們日後必遇的事告訴他們。

四十九3-4流便:三十五22記載他與辟拉同寢,失去長子的尊貴,使他「必不得居首位」。四十九4「你放縱情慾」是中文和合譯本加上的字,「滾沸如水」是暗示無法抑制的情感,「滾沸」指水的泡沫湧溢出來,此字的動詞有「是輕率、不能信賴的」的含義。

四十九 5-7 西緬和利未:三十四章記載他們殘忍的殺害示劍族,他們必要分散居住。四十九 8-12 猶大:是小獅子(作王的祝福)。他本是不易馴服的小驢駒,但因拴在葡萄樹上(連於基督的供應),得著豐富和更新。四十九 10「圭必不離猶大」,有的聖經版本誤印「圭」爲「主」。「細羅」可以 shiloh,可能古老的翻譯爲「屬於他的」可以 shelo,或是城市「示羅」可以 shilo 之意。這段預言可能是暗示主耶穌基督的來到,按新約聖經馬太福音第一章的家譜,主耶穌就是出於猶大支派。四十九 12「紅潤」原意是「暗」,看來是指更黑、明亮。

四十九13 西布倫:住在海口,境界延到西頓。(活在神人緊密的交通中,國度擴展)。「境界」原意是「側邊」。

四十九 14-15 以薩迦:是強壯的驢,臥在羊圈中。他以安靜爲佳...成爲服苦的僕人。(原本倔將不馴,但因安靜尋求主,成爲謙卑的服事者)。

四十九 16-18 但:判斷他的民,作道上的蛇。(挑剔及傷害別人)。「蹄」原意是「後腳跟」。

四十九 19 迦得:被敵人追逼,他卻要反過來追逼敵人。(反敗爲勝)

四十九20亞設:必出肥美的糧食(豐富的生命)。

四十九 21 拿弗他利:被釋放的母鹿,出嘉美的言語。(享受復活的生命,並傳遞福音)。四十九 22-26 約瑟:多結果子的枝子,弓堅硬,手健壯,有上帝的幫助和一切祝福。(神在基督裡賜給人的一切祝福)。四十九 22「他的枝條」原意是「女兒們」。四十九 24「以色列的牧者,以色列的磐石」原意是「以色列的石頭的牧者」。四十九 25「地裡所藏的福」原意是「藏在底下古水(淵)的福」。「祖先」原意是「雙親」。

四十九27便雅憫:撕掠的狼。(貪婪自私)。

以上這些祝福比較摩西後來在申三十三 6-25 的祝福,有很多的改變,人若肯知道自己的缺失後悔改,必能蒙福。

四十九 28-33 雅各祝福完畢,再次要求兒子們把他安葬在迦南地的祖墳麥比拉洞,然後 氣絕而死。

四十九33「列祖」原意是「百姓、同胞」(複數)。

五十1-14約瑟爲他父親哀哭、薰屍四十天(埃及風俗,可免屍體在運送途中腐壞),埃

及人也守哀七十天。約瑟與法老的臣僕、法老家的長老、埃及的長老、約瑟全家和他的弟兄們,並他父親的眷屬一同上迦南地去埋葬雅各。他們在約但河外亞達的禾場大大哀哭七天。由這個浩大的場面看,這必然是雅各在埃及備受尊重,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埃及人對葬禮的看重,埃及人認爲人是不朽的,死後仍有生活,豐盛的葬禮是爲死後的生活作預備。

五十5原文是「我父親叫我起誓說:『看哪,我要死了,你要將我葬在迦南地,在我爲自己所掘的墳墓裡。』現在求你讓我上去葬我父親,我必回來。」五十11「亞達」是一種有刺的植物。「亞伯麥西」的意思是「埃及葬禮」。

約瑟照顧眾弟兄(五十15-26)

五十 15-21 約瑟的哥哥們見到父親已逝,害怕約瑟報復他們,就去對約瑟以父親的名求 他饒恕。約瑟哭了,又用親愛的話安慰哥哥們,並應許養活他們全家。從約瑟的話語中 看到他對上帝的完全信賴,認定他的遭遇乃是上帝美好的安排,這個想法使他對害他的 哥哥們沒有絲毫懷恨。我們若能把這個想法放在生活中的「災禍」上,自然可以平靜、 寬容的面對。

五十21「用親愛的話安慰」原意是「在他們的心上說話」。

五十22-26 記載約瑟之死。約瑟活了一百一十歲,他勉勵以色列人,上帝必定看顧他們,且帶領他們回到神應許給他們的迦南地,約瑟又要以色列人起誓,有一天把他的骸骨帶回迦南安葬。約瑟深信神必定帶領他回到應許之地,由出十三19 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摩西帶著約瑟的骸骨一同上去,在書二十四32 記載以色列人把約瑟的骸骨安葬在示劍,那裡也是約瑟子孫的產業。綜觀約瑟一生,活得如此完美,預表主耶穌基督豐盛的生命。